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

建设单位：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2** 月

目　　录

1.总论 1
1.1 项目由来 1
1.2 核算评估时段 2
1.3 重大变动判定 2
2.总则 6
2.1 编制依据 6
2.2 评价重点 7
2.3 评价范围 7
2.4 评价因子 7
2.5 评价标准 8
2.6 评价原则 8
2.7 术语 8
3.企业工程概况 9
3.1 企业概况 9
3.2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情况 13
3.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15
3.4 生产工艺流程 19
3.5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28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34
4.1 固废处置技术可行性分析 34
4.2 固废处置经济可行性分析 36
4.3 固废收集贮存可行性分析 37
4.4 危废贮存规范性分析 39
4.5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资料建设情况 44
4.6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45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46
5.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6
5.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47

5.3 预防与预警 50
6.结论与建议 56
6.1 结论 56
6.2 建议 56

1.总论

1.1 项目由来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5月05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36号，法定代表人为STEVEN XIAOLIN WU，注册资本11663.81993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减振器、独立悬挂、减振器芯总成和专用减振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涉及到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比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2017年11月24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7]29号），后由于项目原辅材料、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了较大变化，于2018年9月重新报批，编制报告“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天纳克常州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9月29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371号）；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汽车减振器1800万支。公司于2018年11月完成了年产汽车减振器900万支的验收工作，部分验收范围包括焊接线、组装线及包装线；后于2019年8月对“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天纳克常州工厂项目”进行全部验收（年产汽车减振器1800万支）。此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于2019年8月通过验收。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中规定：“对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有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天纳克因近两年实际生产中厂内危废产生情况有所变化，对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进行核查，在此基础上委托编制了《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提交环境管理部门备案，以规范企业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

随着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要求的提升，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且因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期间考虑不全面，项目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发生变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针对危废的产生、处置情况已不准确。现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为完善固废管理，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化处置，故对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重新梳理，针对固

体废物变化情况组织开展专项论证，提出修正意见。

为此，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根据实地勘查，对比最新的环保审批文件与实际建设情况，确定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1.3）。我公司核实了该公司目前实际生产运行状况和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进行梳理和核算，编制了《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

我公司编制的《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全面分析了天纳克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与风险控制方面可能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制定改进措施，以此指导评价思路，合理界定本次评价的范围和准备解决的主要问题，提交环境管理部门批准，以规范企业对固体废物的长效管理。

1.2 核算评估时段

本次危废核实评估的时段确定为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12 月，共计 12 个月。“环境影响评估”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核实分别回溯到颁发实施日。

1.3 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现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分析天纳克生产现状与环评对比的变化情况。

表 1.3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3">苏环办（2015）256 号</th><th colspan="2">对照</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th colspan="2">类别</th><th>内容</th><th>原环评中内容</th><th>实际建设情况</th></tr>
<tr><td>1</td><td colspan="2">性质</td><td>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td><td>主要产品：汽车减振器</td><td>主要产品：汽车减振器</td><td>产品品种无变化</td></tr>
<tr><td>2</td><td rowspan="3">规模</td><td rowspan="3">生产能力</td><td>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td><td rowspan="3">汽车减振器 1800 万只/年</td><td rowspan="3">汽车减振器 1800 万只/年</td><td rowspan="3">未发生变化</td></tr>
<tr><td>3</td><td>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r>
<tr><td>4</td><td>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td></tr>
<tr><td>5</td><td colspan="2">地点</td><td>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td><td>项目位于江苏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36 号</td><td>与环评一致</td><td>未发生变化</td></tr>
<tr><td>6</td><td colspan="2">生产工艺</td><td>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td><td>生产工艺主要为焊接、电泳、喷涂、组装、包装；生产装置为机加工设备、焊接设备、电泳设备、涂装设备、组装设备；原辅材料主要为金属件、水性漆、脱脂剂、减振器油、清洗剂等</td><td>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td><td>原辅料中部分水性漆等辅料包装方式由桶装部分变化为自喷漆罐装，导致相关危险废物产生量及种类较环评产生变动，各类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为废处理协议，外排环境量为零，不属于重大变动</td></tr>
</table>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企业原辅料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消防测试废水一道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蒸馏冷凝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线脱脂废气经碱雾净化塔吸收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线除锈、磷化、钝化废气经酸雾净化塔吸收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线脱脂、除锈、表调、磷化、钝化废气经酸碱雾净化塔吸收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经过TNV废气处理系统净化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过滤，一道与（喷漆）烘干废气、固化废气一起经过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焚烧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线热水炉房燃天然气废气直接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线热水炉房燃天然气废气直接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中未补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焊接烟尘、除锈废气 、钝化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交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设置 1 个雨水排口，位于厂区西侧（YS001）；设置一个污水排口（DW001）位于厂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共设置 8 个废气排放口，分别为 DA001-DA008；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噪声通过合理规划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通过墙体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托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进行托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已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容积分别为 443.8m^3，位于厂区北侧货物中转站，用于收集全厂事故废水。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由上表变化清单分析可知，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对于固体废物及其防治措施发生的变化，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是合理可行的。

2.总则

2.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4）《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199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部公告第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起实施；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实施；

（9）《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起实施；

（10）《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 号，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5）《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

（16）《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7）《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

（18）《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5115 自 1995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

（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2.2 评价重点

1、做好固体废物类别分析和产生量估算；

2、对固体废物暂存、运输、自行利用、处置过程产生的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评价；

3、对固体废物委托利用处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评价。

2.3 评价范围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下表 2.3。

表 2.3 评价范围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公司固废污染源调查	公司生产、办公区内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分析与评价	公司生产区内
风险评价	距离事故源点半径为 5km 的区域

2.4 评价因子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项目，仅对固废影响做定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合工程排污特征、工业区企业类型和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确定评价因子如表 2.4 所示。

表 2.4 评价因子一览表

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固体废弃物	/	工业固废的种类、产生量、综	/

		合利用及处置状况	
环境风险	厂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2.5 评价标准

本报告仅针对生产、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因子进行评价，因此本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不再列出相关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噪声的质量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2.6 评价原则

1、科学估算原则。对建设项目各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进行准确分析，对产生量进行科学估算。

2、全过程评价原则。对建设项目圆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再循环、利用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分析评价，并提出相应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3、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控制源头产生量；鼓励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自行建设利用处置设施；将固体废物作为一种资源进行再利用，变废为宝；最终通过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害化处置。

4、环境风险最低化原则。以焚烧及填埋为最终处置方式的危险废物应遵循就近处置原则，国家和省有其它另行规定的除外，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转移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2.7 术语

1、固体废物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2、工业固体废物

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按其特性可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4、危险废物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5、副产物

企业除经济部门备案、立项许可生产的产品外，各主、辅工程产生的其他物质，包含副产品，固体废物。

6、辅助工程

除主体工艺外的包括辅助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办公区域等厂区内全部活动。

3.企业工程概况

3.1 企业概况

3.1.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TEVEN XIAOLIN WU

联系人：田凯

联系电话：13861237894

详细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36 号

邮政编码：213000

公司全厂 482 人，年工作日 250 天，全厂生产实行两班制，单班 12 小时。

3.1.2 地理位置、周边概况及厂区布置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区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范畴，使用权面积为 54390m^2。

厂区西侧为科技大道，隔路为菲索玛特（常州）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南侧为浏阳河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常州市新北区温康纳（常州）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宏

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侧为常州京信电线有限公司、优谷科技。项目周围 500m 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和人员密集场所。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 1 和 2，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3.1.3 产品方案

天纳克厂内生产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3.1-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成产能	2021 年实际产量	设计年生产时数
1	汽车减振器产品	前汽车减振器	900 万支/年	900 万支/年	393 万支/年	6000h
		后汽车减振器	900 万支/年	900 万支/年	400 万支/年	

本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在 2021 年实际产量基础上，调查统计相应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理情况，在此基础上，更为科学和全面地预估达到设计产能情况下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同时，对厂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展开论证，并提出相应的意见与要求。

3.1.4 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3.1-2　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天纳克常州工厂项目	2018 年 9 月 29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8]371 号	2018 年 11 月 14 日 部分验收
			2019 年 8 月 19 日 自主验收
2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91320411MA1NXN6E54001V		

3.1.5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公司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公司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能力	备注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原材料库		面积为 2337m^2，用于存放原材料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无变动
	辅料库 1		面积为 884.25m^2，用于存放辅料	位于厂区北侧	无变动
	辅料库 2		面积为 395.25m^2，用于存放辅料	位于厂区北侧	无变动
	成品库		面积为 1630m^2，用于存放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无变动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为 165m^2，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位于辅料库 2	无变动
	危废仓库		面积为 130m^2，用于存放危废	位于辅料库 2	无变动
	运输		主要采用公路运输。	/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34988t/a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动
	排水		13010t/a	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进江边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供电		1500万度/年	市政管线供电	无变动
	供气		86万Nm^3。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无变动
	绿化		10878m^2	/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	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 68000m^3/h	无变动
		电泳线脱脂	电泳线脱脂废气经碱雾净化塔吸收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 5000m^3/h	无变动
		电泳线除锈、磷化、钝化	电泳线除锈、磷化、钝化废气经酸雾净化塔吸收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5000m^3/h	无变动
		喷漆线脱脂、除锈、表调、磷化、钝化	喷漆线脱脂、除锈、表调、磷化、钝化废气经酸碱雾净化塔吸收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 5000m^3/h	无变动
		电泳废气、（电泳）烘干	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经过TNV废气处理系统净化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3500m^3/h	无变动
		调漆、喷漆、喷漆线烘干、固化	调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过滤，一道与（喷漆）烘干废气、固化废气一起经过沸石转轮吸附浓缩+ RTO焚烧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 20000m^3/h	无变动
		电泳线热水炉房	电泳线热水炉房燃天然气废气直接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 1300m^3/h	无变动
		喷漆线热水炉房	喷漆线热水炉房燃天然气废气直接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2500m^3/h	无变动

		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中未补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焊接烟尘、除锈废气 、钝化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	/	无变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消防测试废水一道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生产废水	经蒸馏冷凝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无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区	面积为 151m^2，用于存放生活垃圾	位于厂区北侧	无变动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为 165m^2，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位于辅料库 2	无变动
		危险固废仓库	面积为 130m^2，用于存储全厂危废	位于辅料库 2	无变动
	噪声处理		减震、厂房隔音。	/	无变动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已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容积为443.8m^3	分别位于厂区北侧货物中转站，用于收集全厂事故废水	无变动

3.2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情况

2021 年产量对应消耗的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3.2-1。

表 3.2-1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类型组分	单位（/年）	年消耗量	
				环评核算量	2021 年实际用量
1	钢管	碳钢 SAE1020	套	1800万	793万
2	底座	铁	套	1800万	793万
3	支座	铁	套	1800万	793万
4	连杆	铁	套	1800万	793万
5	定位套	铁	套	1800万	793万
6	软管支架	铁	套	1800万	793万
7	稳定杆支架	铁	套	1800万	793万
8	托盘	铁	套	1800万	793万
9	缓冲簧	铁	套	1800万	793万
10	缓冲块	铁	套	1800万	793万
11	顶盖	铁	套	1800万	793万
12	橡胶支架	橡胶	套	1800万	793万
13	吊环	铁	套	1800万	793万
14	油封	铁	套	1800万	793万
15	衬套	铁	套	1800万	793万
16	导向器	铁	套	1800万	793万
17	支撑垫圈	铁	套	1800万	793万
18	阀片	铁	套	1800万	793万
19	整体活塞	铁	套	1800万	793万
20	复原螺母	铁	套	1800万	793万
21	压缩阀座	铁	套	1800万	793万
22	阀杆	铁	套	1800万	793万
23	弹簧	铁	套	1800万	793万
24	缸筒	铁	套	1800万	793万
25	防尘罩	铁	套	1800万	793万
26	上连接	铁	套	1800万	793万
27	螺母	铁	套	1800万	793万
28	缓冲块	铁	套	1800万	793万
29	打印纸	纸	套	1800万	793万
30	碳带	碳	套	1800万	793万
31	包装材料	塑料	套	1800万	793万
32	硅脂	硅油、填料	吨	8	4
33	减震器油	50-100%基础油、0.1-0.25%N-苯基-1-萘胺	吨	4320	2342.84
34	氮气	N_2	吨	0.2	185
35	焊丝	无铅焊丝	吨	302	221
36	氩气	Ar	吨	190	245
37	二氧化碳	CO_2	吨	8.2	85
38	润滑油	矿物油	吨	2.7	1.2
39	防锈油	矿物油	吨	30	14

40	螺纹锁紧胶（厌氧胶）		LOCTITE2701	吨	0.02	0.01
41	清洗	清洗剂	A-1000 氢氧化钾20%、聚氧丙烯甘油醚5%、葡萄糖酸10%、水65%	吨	6	20.375
42		防锈剂	R4017 氢氧化钠20%、偏硅酸钠25%、葡萄糖酸5%、水50%	吨	5	6.9
43	喷漆	水性底漆	Primer313-68 聚氨酯12%、乙二醇单丁醚4%、水84%	吨	40	0
44		水性面漆	Topcoat31268 聚氨酯12%、乙二醇单丁醚2%、水86%	吨	80	28.9
45		固化剂	Hardener315-68 环氧树脂粘合剂506 23%、苯甲醇2%、丙二醇单甲醚8%、水67%	吨	60	14.6
46	脱脂	脱脂剂	H7438 聚丙烯酰胺2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20%、水60%	吨	4.5	5.725
47		脱脂剂	S5249/1 氢氧化钾17.5%、氢氧化钠7.5%、水75%	吨	40	24.51
48	除锈	除锈剂	SCN-9194CL 羟基乙叉二膦酸25%、十二烷基苯磺酸钠2%、水73%	吨	20	9.475
49	表调	表调剂	V6559 磷酸锌37.5%、氧化锌0.6%、水61.9%	吨	1.1	0.66
50		添加剂	GBAH7555 磷酸钾15%、焦磷酸钾7.5%、氢氧化钾7.5%、水70%	吨	4.4	1.17
51	磷化	磷化补充剂	24SE 正磷酸6%、氟硅酸6%、硝酸镍2%、水86%	吨	17	9.175
52		促进剂	H7001 亚硝酸钠37.5%、水62.5%	吨	8.5	20
53		磷化开缸剂	24SA 六水硝酸锌6%、硝酸镍6%、水88%	吨	17	14.91
54	钝化	水洗钝化剂	D6800/6 氟锆酸17.5%、水82.5%	吨	1.6	0.5
55		添加剂	H7271 氨1.5%、氟化铵0.5%、水98%	吨	1.6	0.63
56	电泳	PH值调节剂	ADD-01 乙酸22.5%、水77.5%	吨	1.5	0.57
57		阴极电泳漆颜	CP524C 高岭土22.5%、2-丁氧基乙醇	吨	15	8.25

		料浆	11%、二丁基氧化锡4%、炭黑4%、水58.5%			
58		电泳漆	CR681 5,8,11,13,16,19-六氧杂二十三烷1.5%、水98.5%	吨	96	45
59		溶剂	Slovent-03 2-丁氧基乙醇100%	吨	1	3.4
60	天然气		CH_4	Nm^3	145万	85.9
环保设施物料消耗						
61	硫酸水溶液		35%硫酸	吨	0.12	0
62	氢氧化钠水溶液		30-50%氢氧化钠	吨	3.6	1.5
63	硝酸水溶液		35%	吨	6	2
64	活性炭		炭	吨	13	0

3.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3.3-1。

表 3.3-1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及工序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核算量	实际建设量	
1	预组装压导向器	/	12	12	无变化
2	预组装复原阀系	/	5	5	无变化
3	预组装包活塞机	/	5	5	无变化
4	预组装压支撑垫圈（前减）	/	3	3	无变化
5	预组装 A10 导向器整形机	/	1	1	无变化
6	预组装压弹簧机	/	2	2	无变化
7	预组装压缩阀系 A 线阀杆铆接机	/	4	4	无变化
8	预组装压缩阀系 A 线挑片机	/	4	4	无变化
9	缸筒清洗机	/	6	6	无变化
10	连杆清洗机	/	5	5	无变化
11	贮分清洗机	/	7	7	无变化
12	总成清洗机	/	5	5	无变化
13	小件清洗机	/	3	3	无变化
14	预组装点焊机	/	3	3	无变化
15	预组装定位套测试机	/	6	6	无变化
16	弹簧压装机	/	5	5	无变化
17	分总成压装机	/	4	4	无变化
18	螺母上紧机防松	/	13	13	无变化

19	分总成组装机	/	2	2	无变化
20	充气机	/	8	8	无变化
21	滚压机	/	10	10	无变化
22	示功机	/	9	9	无变化
23	注油机	/	10	10	无变化
24	装配机	/	6	6	无变化
27	点胶机	/	6	6	无变化
28	天准自动线 st08 阀底座上料	/	1	1	无变化
29	组装自动 7 线 st10 阀底座压装	/	1	1	无变化
30	天准自动线设备	/	8	8	无变化
31	刻字机	/	4	4	无变化
32	连分旋铆	/	1	1	无变化
33	连分上料	/	1	1	无变化
34	数控机床	/	1	1	无变化
35	液压后清洗	/	1	1	无变化
36	力值检测	/	1	1	无变化
37	阀座铆接	/	1	1	无变化
38	上料机	/	10	10	无变化
39	试漏机	/	13	13	无变化
40	油压机	/	10	10	无变化
41	底座焊接	/	16	16	无变化
42	整形冲孔	/	7	7	无变化
43	中频凸焊机	/	10	10	无变化
44	机器人工作站 （电弧焊）	/	8	8	无变化
45	托盘焊机	/	1	1	无变化
46	U 型支架焊接专机	/	1	1	无变化
47	底座压机	/	18	18	无变化
48	缝焊机	/	3	3	无变化
49	自动化焊接工作站	/	3	3	无变化
50	清渣机	/	1	1	无变化
51	吊环焊机	/	5	5	无变化
52	气密测试仪	/	1	1	无变化
53	消磁机	/	2	2	无变化

54	MRA2 羊角焊接工作站	/	1	1	无变化
55	连分加强焊机	/	1	1	无变化
56	滚字机	/	8	8	无变化
57	多功能焊机	/	5	5	无变化
58	收口定径	/	4	4	无变化
59	涨口	/	1	1	无变化
60	起鼓	/	2	2	无变化
61	包装压卡圈	/	2	2	无变化
62	包装压顶盖	/	8	8	无变化
63	包装皮带机	/	2	2	无变化
64	包装包装气压机	/	2	2	无变化
65	包装 GC 注硅脂机	/	4	4	无变化
66	CN300 外部件组装机	/	3	3	无变化
67	支架压机	/	6	6	无变化
68	大众后减自动包装线	/	1	1	无变化
69	羊角压装机	/	1	1	无变化
70	防尘罩和缓冲块压装机	/	4	4	无变化
71	自动压缩阀系组装机	/	1	1	无变化
72	L541 装打包带设备	/	1	1	无变化
73	自动压缩阀系组装线	/	1	1	无变化
74	P319 压挡圈专机	/	1	1	无变化
75	KTL	/	1	1	无变化
76	SSP	/	1	1	无变化
77	热水炉	/	1	1	无变化
78	冷却塔	/	5	5	无变化
79	RTO 燃烧器	780-800℃	1	1	无变化
80	RTO 离心风机	6200m3/h	1	1	无变化
81	RTO 助燃风机	3000m3/h	1	1	无变化
82	RTO 火焰监测器	780-800℃	1	1	无变化
83	RTO 燃烧器火焰监测器	UVS10D0G1	1	1	无变化
84	TUV 燃烧炉	1040	1	1	无变化
85	TNV 燃烧器型号	BM-E-56/440 ＞320-1.0	1	1	无变化

86	TNV 温度传感器	TZA+=1UET5 +X-B41F	1	1	无变化
87	TNV 压力传感器	PZ-A=1GRS1+ X1-	1	1	无变化
88	蒸发器	/	2	2	无变化
89	污水处理装置	/	1	1	无变化
90	滤筒除尘	/	1	1	无变化
91	减震器油储罐	28.9m^3	11	11	无变化
92	减震器油储罐	3m^3	6	6	无变化
93	减震器油储罐	10m^3	1	1	无变化
94	减震器油泵	5m^3/h ，扬程 20m	8	8	无变化
95	储气罐	容量：10m^3，设计压力：1.0MPa	1	1	无变化
96	干燥塔	容量：1.58m^3，设计压力：1.0MPa	4	4	无变化
97	液氮储罐	容量：10m^3，设计压力：3.5MPa	1	1	无变化
98	液氩储罐	容量：10m^3，设计压力：1.58MPa	1	1	无变化
99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容量：3m^3，设计压力：2.2MPa	1	1	无变化

3.4 生产工艺流程

1、汽车减振器总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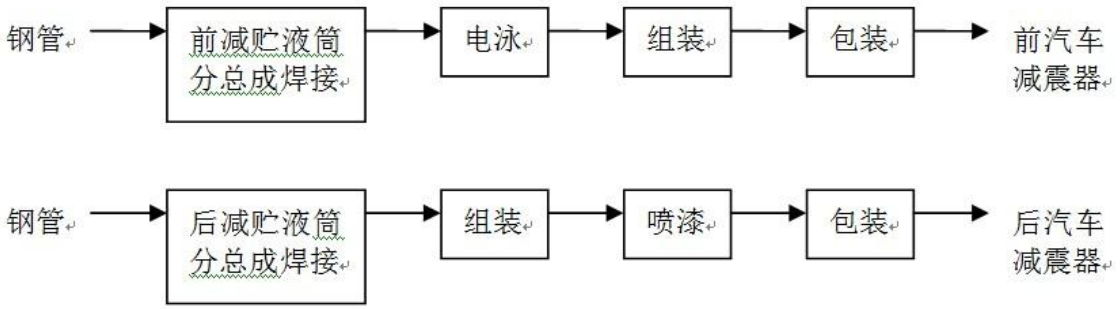

图 3.4-1　汽车减振器总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进入组装线组外购钢管首先经过前减贮液筒分总成焊接线加工，随后进入电泳线加工，之后进入组装线组装，最后进入包装线包装后即得前汽车减振器。

与之类似，外购钢管首先经过后减贮液筒分总成焊接线加工，随后进入组装线组装，之后进入喷漆线喷涂，最后进入包装线包装后即得后汽车减振器。

2、贮液筒分总成焊接线生产工艺

（1）前减贮液筒分总成焊接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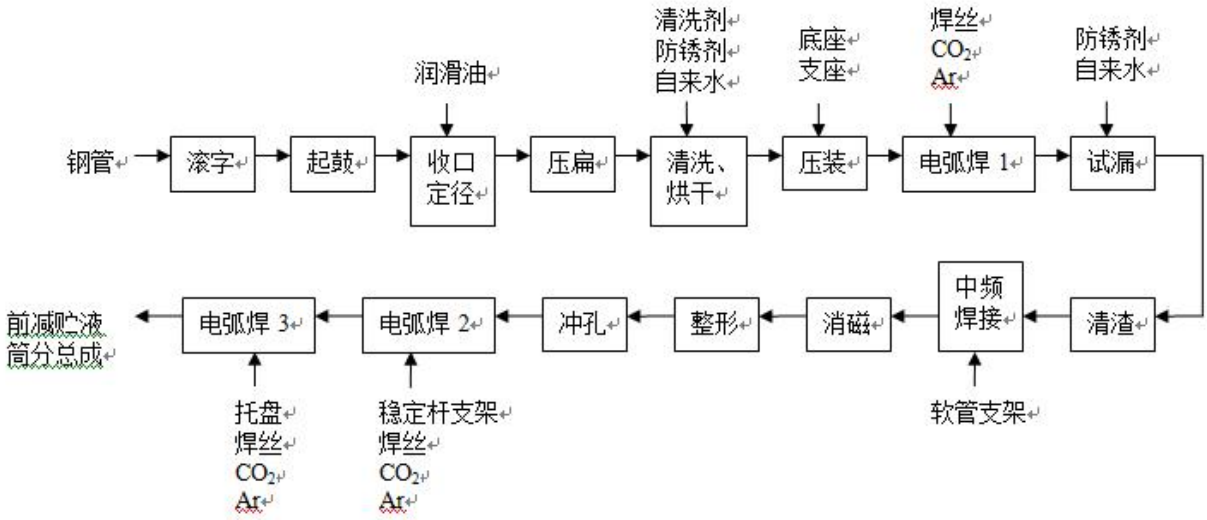

图 3.4-2　前减贮液筒分总成焊接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滚字：将钢管放入滚字机内，在钢管表面滚字。

②起鼓：将钢管放入起鼓机内，通过加压对钢管外表面进行冷加工变形。

③收口定径：将钢管放入收口定径机内，通过加压对钢管两端进行冷加工变形。

④压扁：将钢管放入压扁机内，通过加压对钢管表面进行压扁处理。

⑤清洗、烘干：将钢管放入贮液筒清洗机内，通过传送带依次进入清洗、漂洗、烘干工段，其中清洗段为2道，漂洗段为1道，清洗机除进、出口外全密闭，清洗液为清洗剂（A-1000）、防锈剂（R-4017）加水稀释后所得溶液，外购清洗液已配制完成，通过投料泵经过密闭管道进行投料，清洗、漂洗段作业温度为50-65℃，烘干段作业温度为80-100℃，烘干方式为电加热，清洗液循环使用，通过底阀定期清槽（1周换2次）。

⑥压装：将贮液筒和底座、支座放入压底座支座机，通过加压分别将底座、支座压入贮液筒内。

⑦电弧焊1：利用底座托盘焊机将底座、支座与管材焊接牢固，焊接过程中以CO_2和Ar作为保护气，焊接作业时间：20h/d*250d，焊接自动化完成，并由人工进行补焊。

⑧试漏：将加工好的贮液筒半成品沉入试漏机水槽中观察贮液筒焊接是否严密，不良品返回前道工序修整，水槽中试漏液体为防锈剂（R-4017）与水配比而成，通过底阀定期清槽（1周换1次）。

⑨清渣：用清渣机将贮液筒焊接处的焊接氧化皮清除掉。

⑩中频焊接：用支架凸焊机将软管支架与贮液筒焊接起来，焊接作业时间：4h/d*250d。

原理：利用金属本身阻抗或它们之间的接触阻抗，通过电流引起局部发热熔化，同时再施加压力进行焊接。

⑪消磁：将焊完支架的贮分（贮液筒分总成）放入消磁机的输送链中，自动通过消磁机进行消磁。

⑫整形：将消磁完成的贮分放入整形冲孔机，通过加压进行整形。

⑬冲孔：将整形完成的贮分放入整形冲孔机，通过加压进行冲孔。

⑭电弧焊2、3：利用机器人焊机分别将稳定杆支架、托盘和贮液筒焊接牢固，并由人工进行补焊。

（2）后减贮液筒分总成焊接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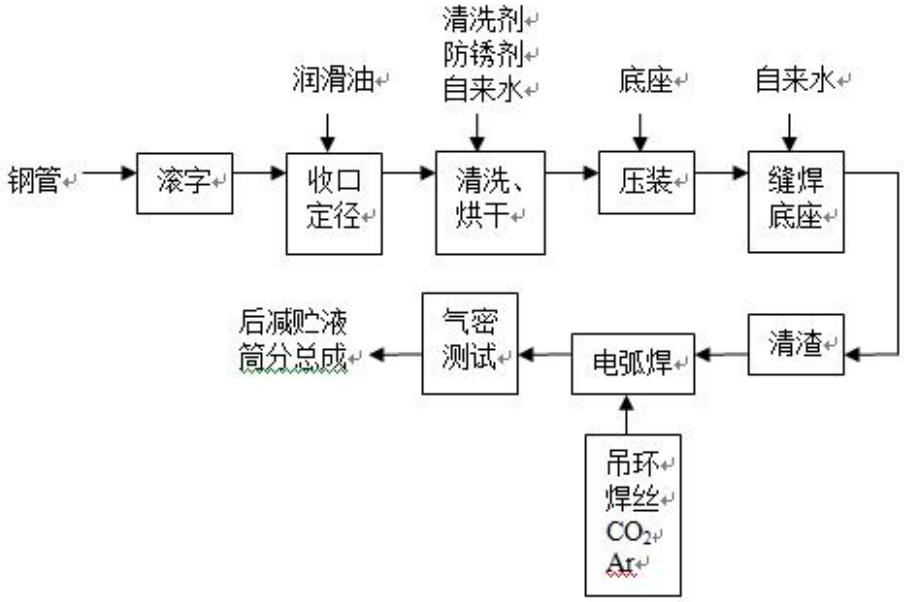

图 3.4-3　后减贮液筒分总成焊接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滚字：同上前减贮液筒分总成焊接线生产工艺①。

②收口定径：同上前减贮液筒分总成焊接线生产工艺③。

③清洗、烘干：同上前减贮液筒分总成焊接线生产工艺⑤。

④压装：同上前减贮液筒分总成焊接线生产工艺⑥。

⑤缝焊底座：用缝焊机将底座与贮液筒焊接起来，焊接过程中不断用循环水冷却降温（循环水量25L/min），焊接作业时间：9h/d*250d，通过底阀定期清槽（1周换1次）。

原理：将焊件装配成搭接或对接接头并置于两滚轮电极之间，滚轮电极加压焊件并转动，连续或断续脉冲送电，形成一条连续焊缝。

⑥清渣：同上前减贮液筒分总成焊接线生产工艺⑨。

⑦电弧焊：同上前减贮液筒分总成焊接线生产工艺⑦、⑭。

⑧气密测试：使用气密测试仪测试贮液筒分总成气体泄漏量，不良品返回前道工序修整。

3、电泳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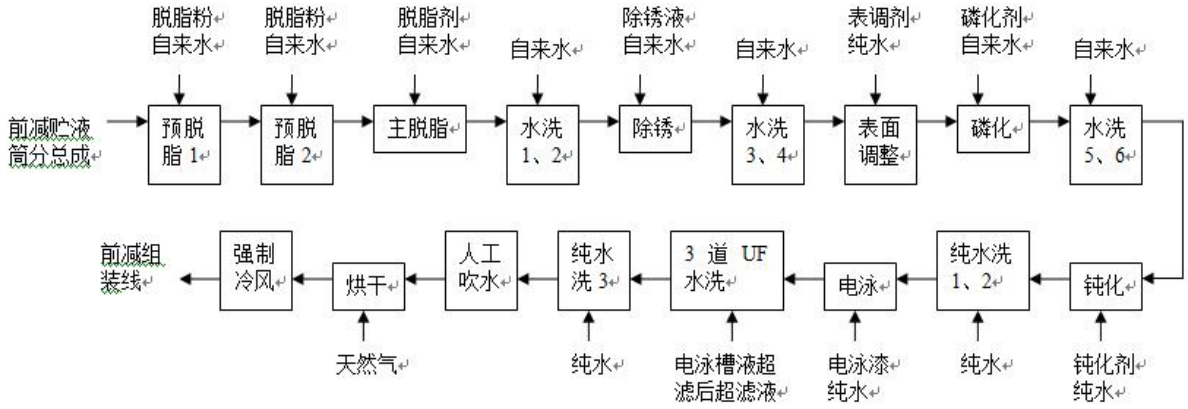

图 3.4-4　电泳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预脱脂1：目的为脱除工件表面的油污。在预脱脂槽内添加脱脂粉和自来水，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槽内温度约为50-65℃，采用热水加热，预脱脂时间约为1-2min，预脱脂槽通过底阀定期清槽（1周换1次）。

②预脱脂2：脱脂工况同上，定期换水（1周换1次），换水方式为用泵将槽内污水打到预脱脂1中继续使用，然后用自来水对槽进行清洗。

③主脱脂：目的为进一步脱除工件表面的油污。在脱脂槽内添加脱脂剂和自来水，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槽内温度约为50-65℃，采用热水加热，脱脂时间约为2-3min，定期换水（1周换1次），换水方式为用泵将槽内污水打到预脱脂2中继续使用，然后用自来水对槽进行清洗。

④水洗1、2：在水洗槽内用循环自来水进行逆流漂洗，水洗段包括2道，分别为水洗1和2，水洗温度为常温清洗，供水量为0.5t/h，同时水洗1槽定期清槽换水（1周换1次），换水方式为用泵将水洗2槽内污水打到水洗1中继续使用，然后用自来水对水洗2槽进行清洗。

⑤除锈：目的除去零件表面可能残存的锈迹，在除锈槽内添加除锈剂和自来水，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槽内温度约为50-60℃，采用热水加热，酸洗槽通过底阀定期清槽（2月换1次）。

⑥水洗3、4：同上电泳线生产工艺④。

⑦表面调整：目的为脱除工件表面的油污。在槽内添加表调剂和纯水，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槽内温度为常温，时间约为0.5-1min。表面调整槽通过底阀定期清槽（1周换

1次）。

⑧磷化：在槽内添加磷化剂，与自来水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在零件表面形成磷化膜，以提高油漆的附着力和防腐蚀性能。槽内温度40-50℃，采用热水加热，磷化时间约为3-5min。磷化槽需要定期通过底阀翻槽（2月翻1次）。

⑨水洗5、6：以后道纯水洗1、2的溢流水为补水进行逆流漂洗，同时定期通过底阀清槽换水（1周换1次）。

⑩钝化：目的是提高磷化膜的结晶细度，保证磷化膜的性能，在钝化槽内添加钝化剂和纯水，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槽内温度常温。时间1-1.5min。钝化槽通过底阀定期清槽（1周换1次）。

⑪纯水洗1、2：采用自制纯水常温下逆流漂洗，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法（纯水制备比例：60%），纯水供水量0.5t/h，通过底阀定期清槽（1周换1次）。

⑫电泳：电泳涂装（electro-coating）是利用外加电场使悬浮于电泳液中的颜料和树脂等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电极之一的基底表面的涂装方法。电泳涂装具有水溶性，无毒，易于自动化控制等特点。电泳涂装属于有机涂装，利用电流沉积漆膜，其工作原理为“异极相吸”，物理原理为带电荷的涂料粒子与它所带电荷相反的电极相吸。采用直流电源，金属工件浸于电泳漆液中。通电后，阳离子涂料粒子向阴极工件移动，阴离子涂料粒子向阳极工件移动，续而沉积在工件上，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连续的涂膜。当涂膜达到一定厚度（漆膜电阻达到一定程度），工件表面形成绝缘层，“异极相吸”停止，电泳涂装过程结束。电泳涂装机理反应式如下：

阳极反应：$2H_2O \rightarrow 4H^+ + O_2 + 4e^-$

阴极反应：$2H_2O + 2e^- \rightarrow 2(OH)^- + H_2$，pH=12-14

—NH+[阴离子树脂]—N[析出]

在槽内添加水性电泳漆，与厂内自制纯水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槽内温度约为28-32℃，采用热水加热。电泳时间20h/d*250d，贮液筒总成水性电泳漆涂装面积约为120万平方米/年，厚度23-30um，利用率98%，通过底阀定期清槽。

⑬3道UF水洗（超滤水洗）：本项目为电泳涂装系统配置专门的超滤装置，该套装置系加压使电泳液通过由特殊材料制成的膜管，将漆中的树脂和水、溶剂以及溶解的金属杂质分离的过滤装置。水洗槽内温度为常温。超滤水洗时间约为0.5-1min，通过底阀定期清槽（半年翻1次）。

超滤是通过一种半透膜，将槽液中悬浮的颜填料、高分子树脂截留返回至电泳槽，

同时将槽液中通过半透膜的去离子水、有机溶剂、无机杂质、低分子树脂等收集汇流在一起成为超滤液，作为电泳后的清洗液循环使用。

⑭纯水洗3：同上电泳线生产工艺⑪。

⑮人工吹水：将工件表面的水份进一步吹干。

⑯烘干：采用烘干炉将工件进行烘烤，烤炉燃料采用天然气。烘烤时间为20h*250d/a，烘烤温度约为160-220℃。

⑰强制风冷：用空压机压缩空气将工件进行冷却处理。

4、组装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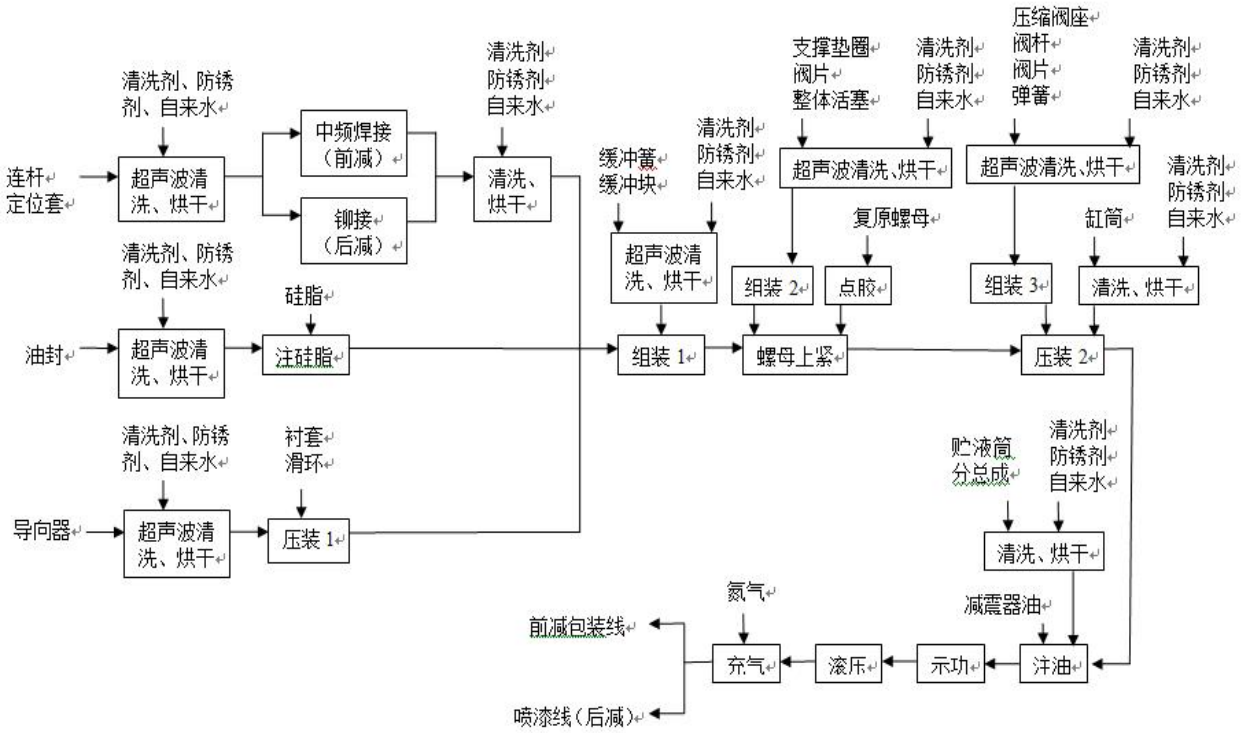

图 3.4-5　组装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超声波清洗、烘干：采用超声波清洗的方式，对连杆、定位套、导向器、油封、缓冲簧、缓冲块、支撑垫圈、阀片、整体活塞、压缩阀座、阀杆、阀片、弹簧等进行清洗，去除零件表面可能附着的污物。清洗机除进、出口外全密闭，清洗液为清洗剂（A-1000）、防锈剂（R-4017）加水稀释后所得溶液，外购清洗液已配制完成，通过投料泵经过密闭管道进行投料，清洗工段作业温度为常温，烘干工段作业温度为70℃，烘干方式为电加热，清洗槽通过底阀定期清槽。

②中频焊接：将连杆与定位套用中频焊接机焊接起来。

③铆接：利用铆接机将定位套铆接到连杆上。

④清洗、烘干：将焊接好的连杆、定位套、缸筒、贮液筒分总成放入连杆清洗机内，通过传送带依次进入清洗、漂洗、烘干工段，清洗机除进、出口外全密闭，清洗液为清洗剂（A-1000）、防锈剂（R-4017）加水稀释后所得溶液，外购清洗液已配制完成，通过投料泵经过密闭管道进行投料，漂洗、清洗工段作业温度为65-90℃，烘干工段作业温度为70-100℃，烘干方式为电加热，清洗槽通过底阀定期清槽。

⑤注硅脂：利用注硅脂机将油封分总成封油唇与封尘唇之间注入硅脂。

⑥压装1：利用衬套压装机将导向器衬、滑环压入导向器内。

⑦组装1：将缓冲簧、缓冲块、油封分总成、导向器分总成分别穿到加工好的连杆分总成上。

⑧组装2：将复原阀片或压缩阀片利用挑片机将阀片逐个分开，参照作业指导书按顺序组装。

⑨点胶、螺母上紧：采用螺母点胶机将螺纹锁紧胶水点到复原螺母内螺纹上，用阿特拉斯扭矩扳手将螺母拧紧螺纹锁紧胶水为厌氧胶，挥发性较小。

⑩组装3：分别用阀杆铆接机、挑片机和阀座铆接机将压缩阀座、阀杆、阀片、弹簧组装起来。

⑪压装2：将压缩阀系、缸筒、导向器用内部分总成压装机压装在一起，工件之间间隙＜0.06mm。

⑫注油：通过压力注油方式，将减震器油液注入内部件分总成及贮液筒分总成中，然后将两者手工组装在一起。

⑬示功：采用示功机对组装完成的减震器进行力值测试。

⑭滚压：采用滚压冷成型的加工方式，将组装完毕的减震器总成封口，避免油液外漏；油压120bar。

⑮充气：采用压力充气方式，用高压将氮气填充至减震器内部，增加产品减震性能。氮气压力15bar。

5、喷漆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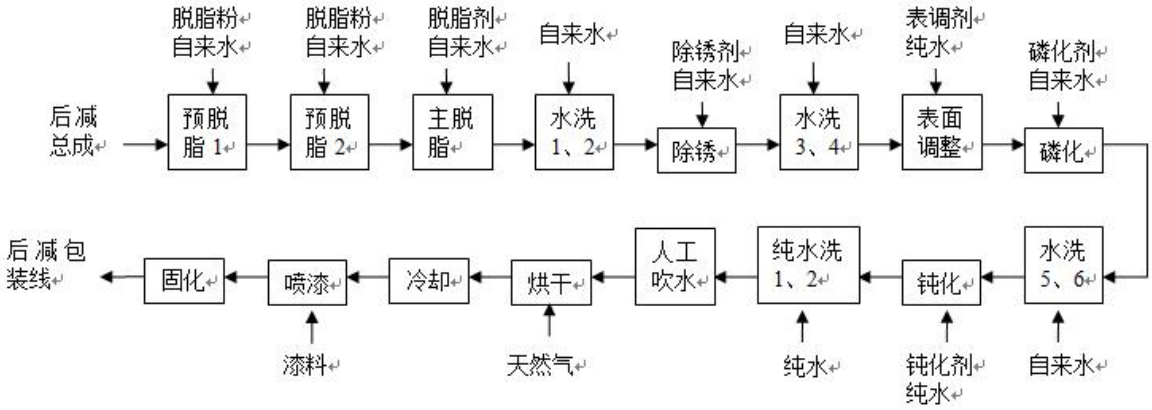

图 3.4-6　喷漆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预脱脂1：同上电泳线生产工艺①。

②预脱脂2：同上电泳线生产工艺②。

③主脱脂：同上电泳线生产工艺③。

④水洗1、2：同上电泳线生产工艺④。

⑤除锈：同上电泳线生产工艺⑤。

⑥水洗3、4：同上电泳线生产工艺⑥。

⑦表面调整：同上电泳线生产工艺⑦。

⑧磷化：同上电泳线生产工艺⑧。

⑨水洗5、6：同上电泳线生产工艺⑨。

⑩钝化：同上电泳线生产工艺⑩。

⑪纯水洗1、2：同上电泳线生产工艺⑪。

⑫烘干：采用桥式烘干炉将工件烘干，烘干炉燃料采用天然气。烘干时间共计20h*250d/a，烘烤温度约为80-120℃。

⑬冷却：用空压机压缩空气将工件进行冷却处理。

⑭喷漆：本项目所用漆料有专门供漆系统，无需人工调配。

冷却后的工件通过流水线上移动行走进入涂装室，涂装线设置了2个涂装工位，依次是自动补漆、自动disK静电喷涂。喷房采用钢结构形式。

喷漆温度：冬季15℃以上，夏季30℃以下，湿度30～70%。

喷漆面积：减振器总成，喷漆面积约为80万平方米/年。漆膜厚度：约为30-60μm。

上漆率：约80%。作业方式：连续式。

喷漆时间：20h/d*250d。

⑮固化：采用桥式固化炉将工件进行烘干，烤炉燃料采用天然气。烘烤温度约为80-110℃，烘干时间：20h/d*250d。

6、总装线生产工艺

（1）前减包装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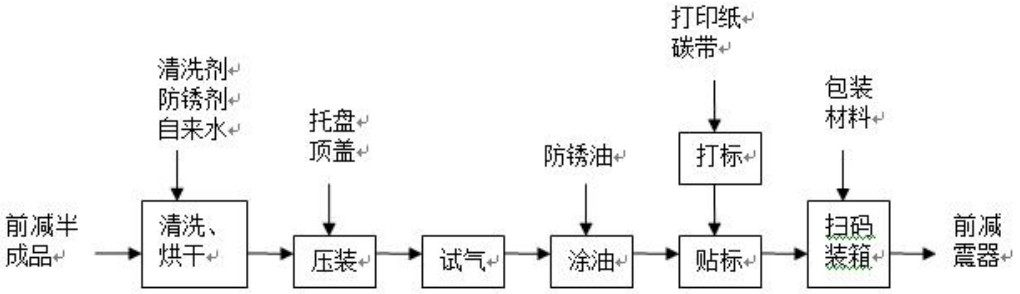

图 3.4-7　前减包装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清洗、烘干：将减振器半成品放入清洗机内，通过传送带依次进入清洗、漂洗、烘干工段，每道液槽容积400L，清洗机除进、出口外全密闭，清洗液为清洗剂（A-1000）、防锈剂（R-4017）加水稀释后所得溶液，外购清洗液已配制完成，通过投料泵经过密闭管道进行投料，漂洗、清洗段作业温度为65-90℃，烘干段作业温度为70-100℃，烘干方式为电加热，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通过底阀清槽。

②压装：通过压顶盖机、压托盘机分别将顶盖、托盘压到减振器上。

③试气：用气压机压缩连杆检测减振器是否充气。

④涂油：在减振器连杆上人工刷涂防锈油。

⑤打标：用打印机打印产品标签。

⑥贴标、扫码：在减振器上使用贴标、扫码机人工贴产品标签并扫码。

⑦包装：用包装材料对产品进行扫码包装。

（2）后减包装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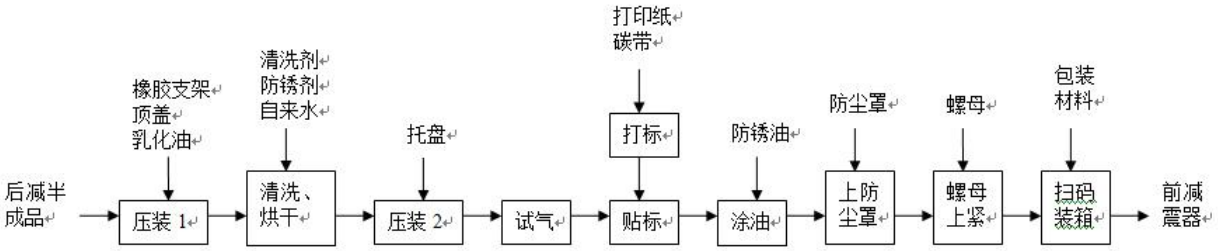

图 3.4-8　后减包装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压装1：将顶盖（压顶盖机）、橡胶支架（压橡胶支架机）压装到减振器上。

②清洗、烘干：同上前减包装线生产工艺①。

③压装2：同上前减包装线生产工艺②。

④试气：同上前减包装线生产工艺③。

⑤打标：同上前减包装线生产工艺⑤。

⑥贴标、扫码：同上前减包装线生产工艺⑥。

⑦涂油：同上前减包装线生产工艺④。

⑧上防尘罩：人工将防尘罩套在减振器上。

⑨螺母上紧：用螺母上紧机将螺母上紧。

⑩包装：同上前减包装线生产工艺⑦。

7、生产工艺布局

本项目各区域功能安排依据生产工艺流程的走向合理布置，基本形成原料辅料由库区进入生产车间生产线，最终形成产品进入成品库。生产工艺采用了密闭管道、密闭设备；设备布置采用流程式布置，满足工艺流程路径，保证工艺流程水平和垂直方向的连续性。该建设项目的电泳线、喷漆线两个工序及生产设备与其他工序及生产设备单独布置，并由隔离墙相隔离，电泳线设置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喷漆线设置与生产车间东北角，焊接线靠原材料库设置与生产车间西侧，组装线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包装线靠近成品库设置于生产车间东侧。工序按着生产工艺流程走向布置。

3.5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3.5.1 原环评已批复固废情况

已批复环评中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5-1。

表 3.4-1 已批复环评中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批复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	/	/	/	62.5	环卫部门收集
2	焊渣		固	/	/	/	1.5	委外综合利用
3	废品		固	/	/	/	6	委外综合利用
4	边角料		固	/	/	/	5	委外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材料		固	/	/	/	10	委外综合利用
6	除尘器粉尘		固	/	/	/	4.13	委外综合利用
7	污泥		固	/	/	/	5	委外综合利用
8	磷化渣	危险	固	T/C	HW17	336-064-17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电泳槽渣	废物	固	T/C	HW17	336-064-17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过滤袋		固	T	HW13	900-015-13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漆渣		固	T，I	HW12	900-252-12	5.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过滤棉		固	T，I	HW12	900-252-12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包装桶		固	T/In	HW49	900-041-49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抹布、手套		固	T/In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机油		液	T，I	HW08	900-214-08	3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蒸馏污泥		液	T/C	HW17	336-064-17	4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活性炭		固	T/In	HW49	900-041-49	3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废有机溶剂		液	T/I	HW06	900-404-06	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于原环评编制时技术条件限制，原环评中部分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估算不准确，部分固废漏评，造成实际运行过程中固体废物的处置无法满足现在的固体废物管理要求，本次论证对现有项目分析，补充危废，更正危废产生量、处置单位等。

3.5.2 天纳克 2022 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中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企业 2022 年危废管理计划申报（详见附件），厂内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 2021 年实际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5-2　2021 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中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状态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2022 年计划产生量	2021 年实际产生量*
1	磷化渣	危险废物	固	磷化	T/C	HW17	336-064-17	18	12.61
2	电泳槽渣		固	电泳	T/C	HW17	336-064-17	2	0.83
3	废过滤袋		固	UF 超滤	T	HW13	900-015-13	0.5	0
4	漆渣		固	喷漆	T，I	HW12	900-252-12	10	10.13
5	废过滤棉		固	SSP 喷漆线	T，I	HW12	900-252-12	0.5	0
6	废包装桶		固	/	T/In	HW49	900-041-49	9500 只	9495 只
7	废抹布、手套		固	/	T/In	HW49	900-041-49	0.5	0.5
8	废机油		液	减振器拆解、设备维修	T，I	HW08	900-214-08	30	18.344
9	蒸馏污泥		液	工业污水处理站	T/C	HW17	336-064-17	485	378.36
10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吸附装置	T/In	HW49	900-041-49	30	0
11	废有机溶剂		液	清洗	T/I	HW06	900-404-06	8	6.04
12	废自喷漆罐		固	喷漆	T/In	HW49	900-041-49	0	0

*：企业 2021 年订单量约为正常达产时的 1/2，故实际产生危废较环评急剧减少。

3.5.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及与环评的对比

根据生产工艺过程、公辅设施、环保工程及其他环节等多个方面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分析，对厂内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汇总。固废管理指标汇总情况详见表 3.5-3。

表 3.5-3　天纳克全厂固废管理指标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批复量（t/a）	2021 年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	/	/	/	/	62.5	62.5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固	/	/	/	/	1.5	1.5	
3	废品		固	/	/	/	/	6	120	
4	边角料		固	/	/	/	/	5	180	
5	废包装材料		固	/	/	/	/	10	10	
6	除尘器粉尘		固	/	/	/	/	4.13	3	
7	污泥		固	/	/	/	/	5	1	
8	磷化渣	危险废物	固	磷化	T/C	HW17	336-064-17	2	12.61	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电泳槽渣		固	电泳	T/C	HW17	336-064-17	1	0.83	
10	废过滤袋		固	UF 超滤	T	HW13	900-015-13	0.5	0	
11	漆渣		固	喷漆	T，I	HW12	900-252-12	5.7	10.13	
12	废过滤棉		固	SSP 喷漆线	T，I	HW12	900-252-12	0.5	0	
13	废包装桶		固	/	T/In	HW49	900-041-49	3	9495 只	
14	废抹布、手套		固	/	T/In	HW49	900-041-49	0.5	0.5	
15	废机油		液	减振器拆解、设备维修	T，I	HW08	900-214-08	30	18.344	
16	蒸馏污泥		液	工业污水处理站	T/C	HW17	336-064-17	485	378.36	
17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吸附装置	T/In	HW49	900-041-49	30	0	
18	废有机溶剂		液	清洗	T/I	HW06	900-404-06	0.9	6.04	
19	废自喷漆罐		固	喷漆	T/In	HW49	900-041-49	0	0	

经过现场踏勘，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现状与环评情况基本一致。2021 年实际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状况与环评报告发生部分变动，需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其中磷化渣、漆渣、废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废自喷漆罐危废产生量较环评均发生变动，下文对其产生量的变动原因进行详细分析：

1、磷化渣：企业磷化池清渣频次增加，造成磷化渣产生量变多。

根据企业2021年01月至今的运行记录，磷化产渣量按5g/m^{2}产渣量，2021年单月产品产量的峰值为50万件，对应的产渣量为500kg/月（不含水的干渣），即6吨/年的磷化渣。在1800万只/年汽车减振器的满产能下情况，磷化渣的年产生量为18吨。同时每周清理压滤机产生磷化渣为60-70kg，每年倒槽两次，每次2.5吨，共计每年倒渣8.64吨。合计磷化渣的年产生量为26.64吨合理。

2、漆渣：喷漆线产生沾有漆渣的硬纸板（迷宫）和沾有漆的塑料管，年产生量约5.7吨；含漆废水处理需要用滤纸过滤，导致滤纸沾染有滤渣，年产生量约为17吨。当前产量情况下，理论折合漆渣每年20吨。1800万只满产情况下漆渣年产量为40吨。

3、废包装桶：环评中未合理计算单只包装桶的重量，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25L塑料桶单只重量为1.7kg；25L铁桶单只重量为2.3kg；250L大铁桶单只重量为18.2kg。根据企业2021年01月至今的运行记录，2021年共产生废包装桶9495只，当前产量情况下，理论折合满产后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25吨合理。

4、废有机溶剂：原环评未考虑有机溶剂兑水后使用，有机溶剂与水的比例约为1：8，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有机溶剂用于兑水后清洗管路，当前产量情况下，理论折合满产后废有机溶剂年产生量为8吨合理。

5、废自喷漆罐：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少量产品出于质量的考虑，需要使用水性自喷漆进行补漆。按照企业核算，约为30000只/年，单只重量为0.1kg，故新增废废自喷漆罐3吨/年，因此预计废自喷漆罐（HW49 900-041-49）新增年产生量3吨合理。

经本次评价核实调整后，天纳克全厂危险废物对比结果详见下表。

表3.5-4　天纳克全厂危险废物对比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2021年实际情况		预估达产产生量（t/a）	与环评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磷化渣	固	T/C	HW17	336-064-17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6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6.64	增加	企业磷化清理频次增加，根据运行实际产生量核定，磷化渣产生量增加，详见上文分析

序号	危废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2021 年实际情况		预估达产产生量（t/a）	与环评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2	电泳槽渣	固	T/C	HW17	336-064-17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8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一致	/
3	废过滤袋	固	T	HW13	900-015-13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一致	/
4	漆渣	固	T，I	HW12	900-252-12	5.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0	增加	企业喷漆产生的漆渣与纸板、滤纸等混合处置，根据运行实际产生量核定，漆渣产生量增加，详见上文分析
5	废过滤棉	固	T，I	HW12	900-252-12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一致	/
6	废包装桶	固	T/In	HW49	900-041-49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495 只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	增加	原环评计算单个废包装桶的重量不正确，根据运行实际产生量核定，废包装桶产生量增加，详见上文分析
7	废抹布、手套	固	T/In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一致	/
8	废机油	液	T，I	HW08	900-214-08	3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34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0	一致	/
9	蒸馏污泥	液	T/C	HW17	336-064-17	4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78.3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85	一致	/
10	废活性炭	固	T/In	HW49	900-041-49	3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0	一致	/

序号	危废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2021 年实际情况		预估达产产生量（t/a）	与环评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1	废有机溶剂	液	T/I	HW06	900-404-06	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增加	实际运行过程中，有机溶剂需与水按比例混合，根据运行实际产生量核定，废有机溶剂产生量增加，详见上文分析
12	废自喷漆罐	固	T/In	HW49	900-041-49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新增	企业少量产品出于质量的考虑，需要使用水性自喷漆进行补漆，根据运行实际产生量核定，新增废自喷漆罐，详见上文分析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废处置技术可行性分析

（1）生活垃圾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经厂内生活垃圾仓库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天纳克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磷化渣、电泳槽渣、废过滤袋、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机油、蒸馏污泥、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自喷漆罐等。目前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天纳克已与有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及时合理处置厂内暂存的危废。

磷化渣（HW17，336-064-17）、电泳槽渣（HW17，336-064-17）、废过滤袋（HW13，900-015-13）、漆渣（HW12，900-252-12）、废过滤棉（HW12，900-252-12）、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有机溶剂（HW06， 900-404-06）、废自喷漆罐（HW49，900-041-49）已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OOI043-2）位于武进区雪堰镇。

蒸馏污泥（HW17，336-064-17）已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OOD031-3）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已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WX0281OOD054-10）位于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泰路 5 号。

废机油（HW08，900-214-08）已委托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NT0682OOD039-1）位于如皋市石庄镇四号港绥江路 1 号。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

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9000 吨/年。

天纳克全厂达产时，厂内可产生磷化渣（HW17，336-064-17）26.64t/a、电泳槽渣（HW17，336-064-17）1t/a、废过滤袋（HW13，900-015-13）0.5t/a、漆渣（HW12，900-252-12）40t/a、废过滤棉（HW12，900-252-12）0.5t/a、废活性炭（HW49，900-041-49）30t/a、废有机溶剂（HW06， 900-404-06）8t/a、废自喷漆罐（HW49，900-041-49）3t/a，危废类别和产生量均在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能力及资质范围内，因此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预处理废矿物油（HW08，251-001-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300 吨/年；处置、利用含废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900-401-06、900-402-06 、900- 403-06、900- 404-06）73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4500 吨/年，清洗/喷涂废液（HW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 900-254-12）14500 吨/年、树脂生产废液（HW13， 265-102-13、265-103-13）7300 吨/年、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336-064-17、336-066-17）5000 吨/年、废油漆桶（200L 以下）（HW49，900-041-49）1500 吨/年。

天纳克全厂达产时，厂内可产生蒸馏污泥（HW17，336-064-17）485t/a，危废类别和产生量均在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及资质范围内，因此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清洗含［废矿物油、有机树脂类废物、有机溶剂废物、卤化有机溶剂、有机卤化物、染料、涂料、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废酸、废碱］的包装桶（不含氮、磷、氟、氰化物、硫醇、硫醚、氯苄类）（HW49）210 万只/年（其中 200L 金属桶 20 万只、0.1-160L 金属桶 60 万只、200L 塑料桶 10 万只、0.1-160L 塑料桶 117 万只、IBC 包装桶 3 万只）、玻璃瓶 2000 吨/年#。

天纳克全厂达产时，厂内可产生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25t/a，危废类别和

产生量均在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理能力及资质范围内，因此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

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071-001-08、072-001-08、251-001-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398-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900-249-08）)50000 吨/年#。

天纳克全厂达产时，厂内可产生废机油（HW08，900-214-08）30t/a，危废类别和产生量均在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能力及资质范围内，因此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危废处置方案可行，所有危险废物均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4.2 固废处置经济可行性分析

目前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天纳克已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需及时合理处置厂内暂存的危废。

表 4.2　全厂固废处置费用统计表

固废名称	属性	达产产生量（t/a）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万元）*
磷化渣	危险废物	26.64	5600	14.9184
电泳槽渣		1	5600	0.56
废过滤袋		0.5	5600	0.28
漆渣		40	5600	22.4
废过滤棉		0.5	5600	0.28
废包装桶		25	8 元/只	7.6
废抹布、手套		0.5	/	/
废机油		30	1200	3.6
蒸馏污泥		485	2750	133.375
废活性炭		30	5600	16.8
废有机溶剂		8	5600	4.48
废自喷漆罐		3	5600	1.68

***单项危废不满 1 吨的，则按 1 吨计算处置费用。**

由表 4.2 可知，达产后企业处理危废的费用总计约 206 万元/年，而企业年利润可达 20000 万元，固体废物方面的支出约占企业年利润的 1.03%，由此可见危废处理费用在

企业可承受范围内。

4.3 固废收集贮存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表

序号	堆场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暂存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一般固废仓库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仓库内部（分区堆放）	165m^2	堆放	100t
2		焊渣			堆放	
3		废品			堆放	
4		边角料			堆放	
5		废包装材料			堆放	
6		除尘器粉尘			袋装	
7		污泥			袋装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根据现场勘探，天纳克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上述要求设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制度及台账，一般固废分区堆放。

企业一般固废仓库

（2）本项目危险废物废物暂存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情况表

序号	堆场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暂存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磷化渣	HW17	336-064-17	危废仓库内部（分区堆放）	130m²	袋装	180t	90d
2		电泳槽渣	HW17	336-064-17			袋装		90d
3		废过滤袋	HW13	900-015-13			袋装		90d
4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90d
5		废过滤棉	HW12	900-252-12			袋装		90d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捆绑/袋装		90d
7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90d
8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90d
9		蒸馏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90d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90d
11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90d
12		废自喷漆罐	HW49	900-041-49			桶装		90d

企业设 1 处危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北部，面积为 130m²，危废仓库内部实行分区堆放，总体利用率按 80%计算。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磷化渣、电泳槽渣、废过滤袋、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机油、蒸馏污泥、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自喷漆罐，危废产生量约为 650.14t/a，所有危废测贮存周期不会超过 90 天，故危废暂存区内危险废物的最大贮存量约为 162t，企业危废仓库容量可满足本项目贮存需求，同时企业定期处置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满足危废暂存需求。厂内设有一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65m²，位于厂区北侧单独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根据以上分析，设置的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规模均可满足企业固体废物暂存需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及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即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槽；危险废物仓库应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防腐、防渗、防漏”的要求。企业所建的危废仓库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区要按照“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的要求规范设置；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第 4.2 条规定，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袋上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⑥危废分类堆放在危废库，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堆放；

⑦危废暂存区应有专人管理，并制定岗位责任制及台帐管理。

4.4 危废贮存规范性分析

（1）与苏环办[2019]149 号文、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4-1 与苏环办[2019]149 号、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汇总表

文件	文件要求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苏环办[2019]149 号	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产生的环境影响。危废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①厂内各期环评均对危废贮存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对危废仓库建设提出要求。 ②厂内已完成环保验收的项目，已将危废贮存设施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相符
	是否设置相关标志牌、配备消防设施；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在危险废物容器上设置危废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燃易爆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	①危废仓库门口已设置标志牌，仓库旁配备消防设施。 ②危废仓库内已实行分区、分类贮存，地面完成防渗措施，堆场全密闭。 ③已在危废容器上贴上危废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④厂内易燃危废均先进行预处理后进入危废仓库，如油类物质均使用桶装收集，进入堆场前确保收集桶加盖。	相符
	是否建立危废贮存台账。	厂内已建立危废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废明、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	相符

		去向、交接人等内容。企业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按规范进行危废转移。	
苏环办[2019]327号	对已验收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有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	对照原环评，厂内实际运行过程中固废产生情况有所变动，正在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工作，报新北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相符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①厂内危废仓库已按要求悬挂规范化标志牌。 ②危废仓库内已实行分区、分类贮存，地面完成防渗，堆场全密闭。	相符

（2）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表 4.4-2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类别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2.规格参数 （1）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2.规格参数 （1）尺寸：标志牌 90cm×6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标志牌主板颜色、字体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立柱颜色为黄色。 （3）底板材料：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材料一致。 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危险废物名称、危险特性、危险废物环评批文、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table>
<tr>
<td>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td>
<td>
</td>
<td>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td>
</tr>
<tr>
<td>包装识别标签</td>
<td>粘贴式标签

系挂式标签
</td>
<td>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规格参数
（1）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内容填报
（1）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td>
</tr>
</table>

（3）厂内危废暂存区设置情况概述

经核查，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危废仓库独立设置，且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各类危废按类别存放在危废仓库，并张贴危废标签。企业已建立初步的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台帐，设有专人管理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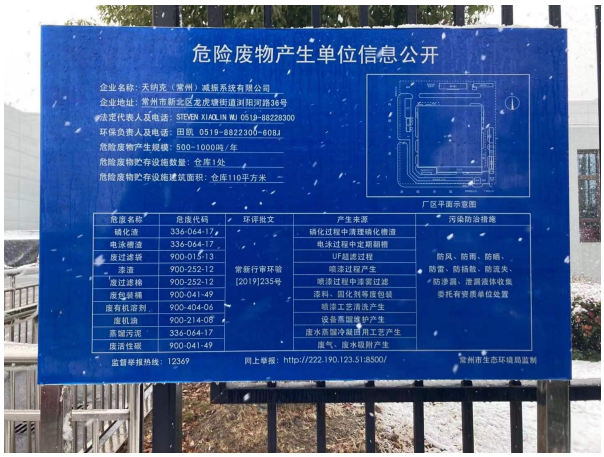

厂区门口标志牌

危废仓库门口标志牌

分类标志牌

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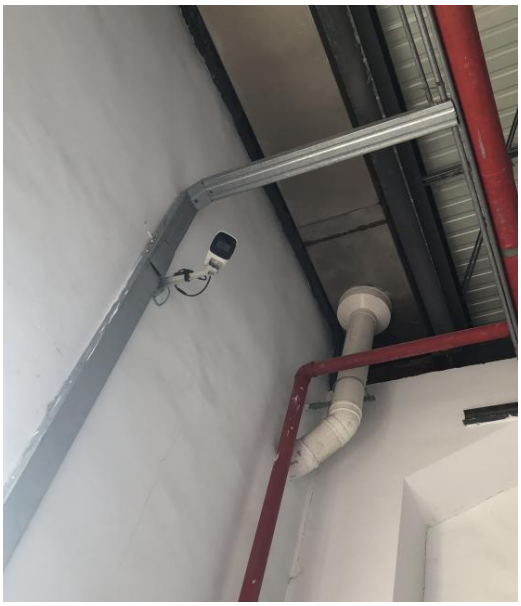
收集井	监控

综上所述，天纳克危废仓库设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

4.5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资料建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天纳克已建立了规范化管理档案资料，详见下表 4.5：

表 4.5 规范化管理档案资料表

目录	企业设置情况
企业概况	已设置
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监测、验收材料	企业相关环评手续材料齐全，可见附件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职责并提出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具体措施；并在单位显著位置张贴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企业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2022 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见附件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	企业每月定期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当月的危废产生量、库存量、转移量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材料	省内转移的无需审批，执行网上转移报告，运行电子联单，

	天纳克危废均为省内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台账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企业已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经营许可证可见附件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合同	企业已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环保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环保局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利用情况台账	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台账均已按要求进行建设

4.6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1）加强厂区现场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设置标识标牌。

（3）完善危废暂存区岗位责任制及台帐管理。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5.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5.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建设单位已在厂区北侧单独设置了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为 130m^2，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能力。

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如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可造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被污染，成为危险废物。如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的污染。

厂内危险废物中含有可燃物质，如废机油、废漆渣等。如危废仓库发生泄露火灾事故，上述可燃物质不完全燃烧会产生浓烟、有机废气、CO 等物质，可能造成周边大气、土壤的污染。

天纳克厂内固废已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不混放。危险废物均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用环卫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采用专用的垃圾车每日清运、处置。

5.1.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危险废物包装过程中如发生泄漏，泄漏的危险废物等可能造成泄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由于厂内危险废物单个包装的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有限。

泄漏物接触水体可能造成水体水质超标并影响水生生物，泄漏物接触土壤可能造成土壤污染并渗透至地下水造成地下水体污染事件。

厂内危险废物由委托处置单位负责上门装车、运输；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泄漏也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如泄漏物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石油类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由于厂内部分危险废物为液态，运输过程中应使用专门的容器盛装，防止泄漏。

5.1.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天纳克应将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理；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天纳克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包装、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包装、运输、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5.2.1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要求

（1）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2）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1）危险废物储存及储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文，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建立危险废物标志，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③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④用于存放液体、半固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

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装载液体、半固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2）危险废物预处理要求对照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第 4.2 条规定，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磷化渣、电泳槽渣、废过滤袋、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机油、蒸馏污泥、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自喷漆罐，危险废物的预处理过程分别如下所述：

①：磷化渣：收集进入密封袋中，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

②：电泳槽渣：收集进入密封袋中，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

③：漆渣：收集进入密封袋中，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

④：废过滤棉：收集进入密封袋中，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

⑤：废包装桶：小包装桶收集进入密封袋中，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大包装桶加盖密封，捆扎对方，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

⑥：废抹布、手套：收集进入密封袋中，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

⑦：废机油：收集进入密封桶中并加盖，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

⑧：蒸馏污泥：收集进入密封袋中，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

⑨：废活性炭：收集进入密封袋中，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

⑩：废有机溶剂：收集进入密封桶中并加盖，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

⑪：废自喷漆罐：收集进入密封袋中，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

（3）危废暂存区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本项目应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及内部布设视频监控，且满足以下要求：

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 28181-2016 标准协议。

监控质量：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存储传输：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5.2.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3）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

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4）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

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6）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3 预防与预警

5.3.1 危险源监控

厂区设有一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 4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

①危废暂存区总体要求

a.危险废物（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

b.液态固废包装桶内留有较大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②危废贮存容器

a.采用防漏胶袋或包装桶分别贮存固态、液态固废，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

b.对破损的包装容器及时更换，防止危废泄漏散落。

③危废暂存区设计原则

a.危废暂存区内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

b.配备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危险废物的堆放

a.危险废物在堆场内分类存放。一般包装容器底座设置木垫不直接与地面接触。

b.废物堆做好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⑤危废的运行与管理

a.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每个堆间留有搬运通道。

b.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c.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d.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a.危废暂存区为密闭房式结构，设置警示标志牌。

b.堆场内设置照明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如应急水喷淋器、灭火器等。

c.堆场内清理的泄漏物同样作为危废妥善处理。

上述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处置并且对危废堆放处严格做好防渗漏工作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根据现场勘探，天纳克的危废仓库满足上述要求，危废仓库设有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堆放于场内，危废暂存区满足防风、防雨要求，设置浸出液

导流沟与防流失措施，地面进行防渗透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3.2 预警行动

接警人员接到报警后，应迅速向指挥部负责人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性质、类型、受伤人员、事故损失情况、需要的急救措施及到达现场的路线方式，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通知相关专业组赶赴现场，实施救援，并视情况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

5.3.3 应急处置程序

当事故发生后，为了迅速、准确做好事故等级预报，减少伤害和损失，首先应确定应急状态类别及报警响应程序。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部门在积极组织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处理同时，立即上报指挥部。由指挥部根据事故等级确定报警范围。根据事故险情可采用三级报警，报警级别视伤害影响及范围确定。按照突发危废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将突发危废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

一级报警：当危险废物燃烧比较大时，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大（大于 500m 半径范围）。

报警范围及方式：全面报警，指挥发出紧急动员令，调动一切人员和器材、设备、药品等紧急物资，积极有效的投入抢修抢救工作，首先保证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并迅速向有关部门报告，迅速向周边地区各单位和社区发出报警，向各级主管部门请求支援。

二级报警：当危废局部泄漏，且抢修无效，短时间内不能控制时，并根据泄漏点大小预测，仅对厂内及厂界下风向距离 500m 内范围产生危害影响，此时可发出二级报警。若部门处理不力，隐患进一步加重，则响应级别上升。

报警范围：由公司级指挥部全面指挥，及时通知园区有关管理部门，迅速通知厂外临近企业单位等有关部门，并派出专人深入现场指挥，组织疏散、撤离和抢险工作。若发生了人员中毒事故后，指挥部应立即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联络，请求批示、援助。若部门处理不力，隐患进一步加重，则响应级别上升。

三级报警：如果危险废物存放有毒物料容器发生少量泄漏，且影响范围只限于厂区

内，通过抢修或系统临时紧急措施就能控制事故的发展及蔓延。若部门处理不力，隐患进一步加重，则响应级别上升。

报警范围：主要由车间领导小组负责处理，但首先应向公司级指挥中心汇报。在积极组织抢修的同时，应根据风向，对厂区范围内主要受区域部门及时联系，做好预防措施。并派专人到受影响区域进行观察和组织疏散撤离。

5.3.4 应急处置措施

1、危废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①固废储存、运输（厂内）、装卸过程中，当发生固态固废泄漏事故后，可就地收集，事故范围一般可控制在堆场内，不会进入外环境。当发生液态固废泄漏事故后，少量泄漏可以用惰性材料吸收，铲入提桶，委外处理。

②当固废运输（厂外）中如发生泄漏，应立即停止运送，报公司负责人，并在事故现场划定相应的安全范围，及时处理。具体操作步骤参考厂内泄漏应急措施；当发生液态固废泄漏后，用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危废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1）火灾发生初期时，首先由目击者切断火灾现场电源，同时通知安环部，总裁办人员通知公司应急指挥部，组织现场消防人员进行扑救。

（2）安环部应立刻判断火势情况，拨打“119”火警报警电话，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刻打“120”救护车，由信息联络组派人在路口接应消防车和救护车。

（3）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适当的灭火器来控制火灾，时间不宜超过 7 分钟。

（4）注意观察火灾四周情况，避免出现伴随的建筑物倒塌、物体坠落等事件。

（5）各部门应安排留守保卫人员，防止有人乘机作案。

3、为了确保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危害，公司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内人员应加强固体废物的风险防范意识，对员工定期组织风险防范教育；

②在危险废物堆场旁应设置各种消防器材及堵漏装置，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黄沙桶、消防铲、消防桶等。

（2）若厂内项目营运期结束，应对相关危险废物生产、暂存场所内的废弃物料、危险废物进行清理，确保不遗留危险废物；特别是储槽、容器内易被忽略的危险废物；

同时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包装、土壤等也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如厂房、土地在再次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由厂内危险废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应由造成污染的原单位负责进行修复。

5.3.5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要求

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理；公司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在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5.3.6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建设单位“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警告图形符号样式见《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的标签样式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5）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报送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申报登记手续。

（6）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7）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3.7 固体废物环境监测计划

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定期将监测结果上报当地环保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对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机构或者经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检测机构实施监测。公司不进行危险废物的自行利用、处置，无需进行固体废物的环境监测。

6.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5月05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36号，法定代表人为STEVEN XIAOLIN WU。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减振器、独立悬挂、减振器芯总成和专用减振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涉及到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自行检查及环保管理日常检查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环评报告相比有所变化，以2021年实际生产情况为基准，本次重新核算了全厂达产时各类危险固废产生情况，具体如下：磷化渣（HW17，336-064-17）26.64t/a、电泳槽渣（HW17，336-064-17）1t/a、废过滤袋（HW13，900-015-13）0.5t/a、漆渣（HW12，900-252-12）40t/a、废过滤棉（HW12，900-252-12）0.5t/a、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25t/a、废抹布、手套（HW49，900-041-49）0.5t/a、废机油（HW08，900-214-08）30t/a、蒸馏污泥（HW17，336-064-17）485t/a、废活性炭（HW49，900-041-49）30t/a、废有机溶剂（HW06，900-404-06）8t/a、废自喷漆罐（HW49，900-041-49）3t/a。

同时，企业的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更为明确，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固体废物管理，在妥善堆存管理和及时委托处置的情况下，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的影响。且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案可行，处理费用可承受。企业设置了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区，场堆存能力符合危险废物的堆存需求。

经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梳理后，公司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更加明确，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固体废物管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堆场，加强厂内危险废物管理后，固体废物可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厂内固体废物污染物防治措施基本满足目前的环保管理要求。

6.2 建议

（1）加强厂区现场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完善危废仓库岗位责任制及台帐管理。

本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仅限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不涉及工艺其他污

染物的产生及处置。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仅用于固体废物管理依据。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证明材料

附件 3　现有环保手续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
南海路
科技大道
新竹二路
常州市新北区
电子园中心绿地
新科路
常州太平元通信
器件研究院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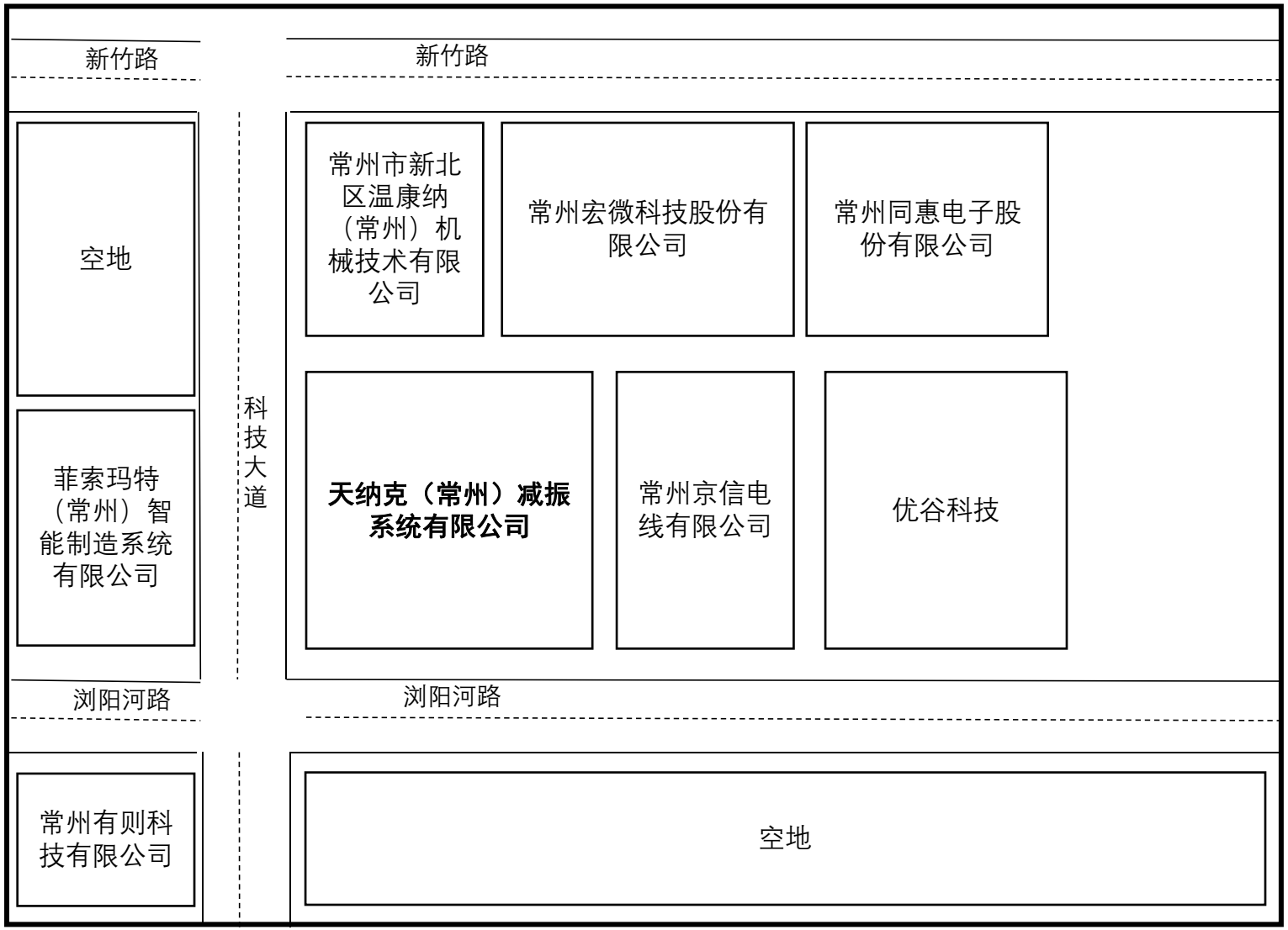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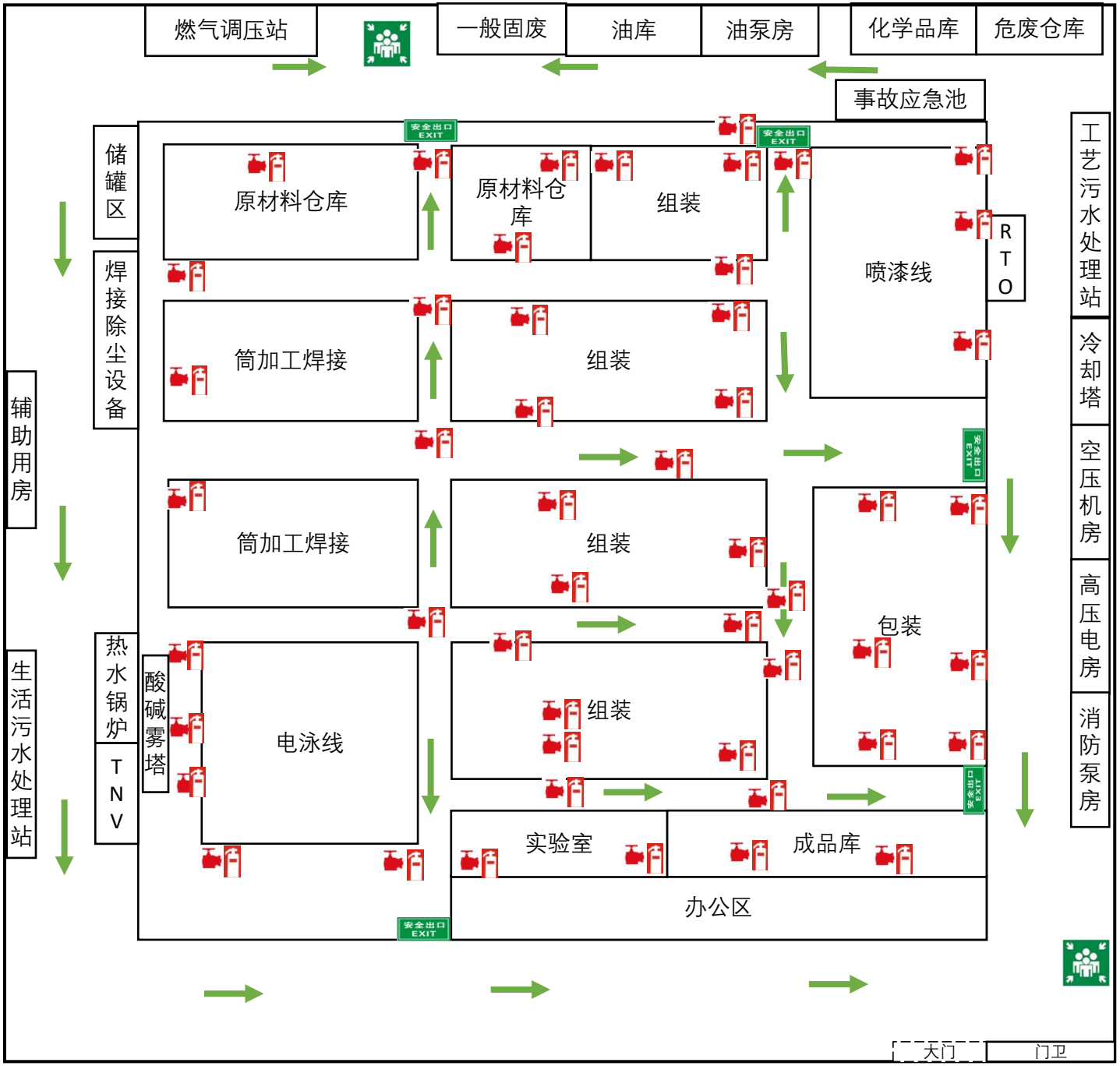

图例：

消防栓

灭火器

紧急集合点

疏散方向

安全出口

紧急联系电话

火警：119

急救：120

公司应急电话：15295127721

公司监督举报电话：13601630562

编号 32040700020190624024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NXN6E54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663.819938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STEVEN XIAOLIN WU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05日至2047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减振器、独立悬挂、减振器芯总成和专用减振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涉及到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36号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06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1060号

权利人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科技大道以东，浏阳河路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1002009GB2329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54390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20670823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附 图 页

宗 地 图

单位：m

宗地代码：320411002009GB23290　　土地权利人：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4995052870　　宗地面积：543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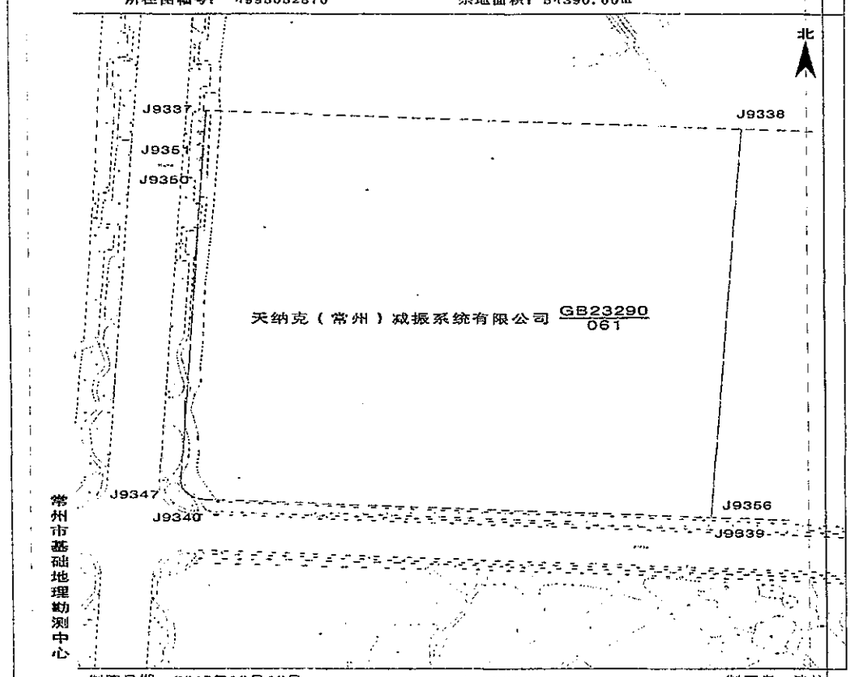

制图日期：2017年10月19日　　1：2200　　制图者：沈婷

审核日期：2017年10月19日　　审核者：周维娜

分 户 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17年 10月 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32006821850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验〔2019〕235号

关于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天纳克常州工厂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天纳克常州工厂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天纳克常州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9年9月组织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并形成了验收组意见。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以东、浏阳河路以北。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已建设形成年产汽车减震器1800万支的生产能力。新建项目于2018年9月29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8]371号）。

本次验收为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焊渣、废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该项目

产生的危险废物:磷化渣、电泳槽渣、废过滤袋、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机油、蒸馏污泥、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单独的生活垃圾堆场。危险废物堆场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天纳克常州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已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经现场检查，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通过验收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固废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完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9 月 6 日

抄送：	区生态环境局、龙虎塘街道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9 月 6 日印发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天纳克常州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9日，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天纳克常州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环评单位、环保工程设计单位、环保工程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工程设计单位、环保工程施工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主体工程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支/年）				年运行时数（h）
			原环评	实际建设			
				焊接线、组装线、包装线		喷漆线、电泳线	
				已验收	本次验收	本次验收	
1	汽车减振器生产线	前汽车减振器	900	450	450	900	6000
2		后汽车减振器	900	450	450	900	
合计			1800	1800			

***注：前汽车减震器、后汽车减震器焊接线、组装线、包装线已验收450万支/年产能，本次验收包括焊接线、组装线、包装线剩余450万支/年产能及新增的喷漆线、电泳线900万支/年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7]29号），后由于项目原辅材料、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了较大变化，于2018年9月重新报批，2018年9月29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371号）。

本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于2018年5月10日建成，2018年11月完成部分验收。2019年6月，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天纳克常州工厂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2019年6月经试生产后产能达到环评要求，试生产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本行业暂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本项目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蒸馏冷凝回用装置调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上表对照可知，本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消防测试废水一道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位置变更，导致厂内污水处理管线调整，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不变，一期验收已评价），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蒸馏冷凝回用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1.8t/h）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A、焊接烟尘 G1-5、G10 经滤筒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B、电泳线脱脂废气经碱雾净化塔吸收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C、电泳线除锈、磷化、钝化废气经酸雾净化塔吸收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喷漆线脱脂、除锈、表调、磷化、钝化废气经酸碱雾净化塔吸收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E、电泳废气 G8、（电泳）烘干废气 G9 经过 TNV 废气处理系统净化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F、调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喷漆废气 G14 经干式过滤棉过滤，

⑥生产厂房按20dB(A)综合隔声能力进行设计、建造，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

⑦在运行管理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其门窗等进行隔声处理，使员工工作环境达到允许噪声标准；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

（四）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桶、蒸馏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焊渣、废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和污泥综合利用。

废水、废气各污染因子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消防测试废水一道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位置变更，导致厂内污水处理管线调整，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不变），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蒸馏冷凝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厂尾水排放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经现场查看，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较小，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变化情况已纳入变动影响分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8〕371号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建天纳克常州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环保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龙虎塘街道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173204113503519237，总投资4500万美元，在科技大道以东、浏阳河路以北地块，新建生产厂房，实施新建天纳克常州工厂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减震器1800万支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消防测试废水、制纯水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他工艺废水进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 污水量（接管量）13010、COD3.9、SS2.6、NH_3-N0.35、TP0.05、石油类 0.0005。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0.979、烟尘 1.004、$SO_2$0.227、NO_X0.4.237、氟化物 0.026、氨 0.0014。

（三）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本项目为发生重大变化重新报批，原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7]29 号中内容以本批复为准。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9 月 29 日

抄送: 区环保局、龙虎塘街道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天纳克常州工厂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14日，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天纳克常州工厂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环评单位、环保工程设计单位、环保工程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环保工程设计单位、环保工程施工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天纳克常州工厂项目（部分）

（2）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以东、浏阳河路以北地块

（3）性质：新建

本项目主体工程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支/年）		年运行时数（h）
			原环评	实际建成（部分验收）	
1	汽车减振器生产线	前汽车减振器	900	450	6000
2		后汽车减振器	900	450	
合计			1800	9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7]29 号），后由于项目原辅材料、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了较大变化，于 2018 年 9 月重新报批，2018 年 9 月 29 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371 号）。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建成，2018 年 6 月-2018 年 10 月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本行业暂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本项目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申请部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范围仅包括已建成的焊接线、组装线及包装线，电泳线及喷漆线不在本次部分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15]256 号)，变化内容见下表：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分析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变动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包装线设备数量调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1、污水处理站由原环评中厂区东侧迁至厂区西侧，设计处理能力不变 2、原环评中废水蒸馏冷凝回用装置仍在建设中，于车间内东南侧设置临时蒸馏冷凝回用装置 3、原环评中生活垃圾收集区改为生活垃圾收集区+一般固废仓库 4、原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原辅料库位置变化 5、于厂区生产车间西侧新增设置储罐区，同时减少辅料库中氮气、氩气、二氧化碳钢瓶的存储量，总存储量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水处理站及蒸馏冷凝回用装置调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上表对照可知，本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已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天纳克常州工厂项目（部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消防测试废水一道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位置变更，导致厂内污水处理管线调整，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不变），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车间内临时蒸馏冷凝回用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1.8t/h）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G1-5、G10 经滤筒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焊接烟尘 G1-5、G10 无组织排放，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采取如下措施：

A、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同时确保废气收集装置的气密性，如有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B、合理布置车间，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C、车间强制通风，加大换气次数，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三）噪声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厂房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采用隔声门窗及墙体，减少噪声向外传播机会，经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⑤厂内使用的消防泵均单独安装在泵房内，并对泵房采取吸音、密闭等降噪措施，对泵的基础、管道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⑥生产厂房按 20dB(A)综合隔声能力进行设计、建造，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

⑦在运行管理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其门窗等进行隔声处理，使员工工作环境达到允许噪声标准；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

（四）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桶、蒸馏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焊渣、废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和污泥综合利用。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部地面已设置渗出液收集环沟并刷环氧树脂漆作防腐防渗。企业已与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科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见附件），委托处置的危废种类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蒸馏污泥等，厂内危废进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经临时蒸馏回用装置处理后，生产废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的标准，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在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尾气中，各因子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计算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烟尘的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本公司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废

验收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做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落实，设有一座 132.5m^{2}危废仓库，该危废仓库已建成，铺设了环氧树脂漆作防腐防渗并设置渗出液收集环沟，企业已与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科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见附件），委托处置的危废种类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蒸馏污泥等；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暂存场所按环保要求建设，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废水、废气各污染因子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消防测试废水一道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废水一起经厂区蒸馏冷凝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厂尾水排放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经现场查看，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较小，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变化情况已纳入变动影响分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做好各类台账的记录；加强日常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14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通知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李爱东	常州[illegible]	13585330335	3210841980112834 3X
[illegible]	[illegible]	13004407236	510212196701190411
张展慰	江苏尚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815027399	422127197912296738
王超杰	常州秋谷环境检测公司	18015296952	321181199306034079
王坤坤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17717807991	412326198909236379
[illegible]	天纳克常州	13861237894	321283198812246019
王[illegible]	天纳克	13911645281	152824198105210051
[illegible]	天纳克	18221708031	320483199108052311
曹丽	艾[illegible]	15901205805	
邹文嘉	艾森曼	18621901513	
金所	兰特	13775030477	
[illegible]	江苏[illegible]环境科技	13961437312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天纳克常州工厂项目（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已将本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由江苏营特工程咨询设计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其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该篇章主要内容包括环保工作小组、环保规章制度、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环保培训和环保工作宣传等方面。

本项目现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总投资 20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3%。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安装委托北京艾康空气处理系统有限公司、艾森曼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在委托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规范及安装要求，委托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完毕整体交付。公司为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成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了建设工程的资金需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建成，2018 年 6 月-2018 年 10 月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

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企业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天纳克常州工厂项目（部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2018 年 10 月，企业委托常州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同月，企业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服务工作。

常州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查阅、调研了相关初步设计文件、环评报告书、批复意见等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天纳克常州工厂项目（部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组织技术人员实施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对生产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各类环保保护设施处理能力进行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出具检测报告。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18 年 10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开展验收自查工作（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建设情况，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并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天纳克常州工厂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11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环评单

位、环保工程设计单位、环保工程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专家。经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变动影响分析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专职管理人员2人，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流程
2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3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规定了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及检查频次
4	污染事故预防和报告制度	规定了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流程及上报流程
5	环保监测管理制度	规定了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地下水、土壤的检测要求及检测频次
6	统计报表管理制度	规定了废水、废气、固废相关数据的统计要求
7	危险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危险固废存储，出入库相关规定
8	在线监测仪管理规定	在线监测仪的操作，运行台帐等
9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10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自行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暂未至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订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经临时蒸馏回用装置处理后，生产废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中的标准，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废气：在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尾气中，各因子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计算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烟尘的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噪声：本公司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固废：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经现场查看，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环保批复要求。针对验收组提出的验收意见，后续要求如下：

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做好各类台账的记录；加强日常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类别名称	处置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包装
废油	900-214-08	30	R9	1200 元/吨	桶

备注: 1.以上价格是甲方支付乙方费用含税(13%增值税),含运输。

2.本批次危险废物合计处置具体数量以实际过磅量为准。

3.实际处置量根据现场产生废矿物油数量据实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废工艺流程和现场照片(废矿物油包装及标签),需要处置的废废矿物油的主要危险成分。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矿物油清单(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如乙方发现有其他化学物质和固体废物混入其中,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以油桶包装),设置规范清晰的标签(注明产生的日期、主要成分);

4、运输单位车辆到甲方运输废油时,甲方协助在厂内整理和装车,收集和暂存;

5、乙方收到甲方废物转移需求,双方约定所派车辆类型和数量。

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 60 日内,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汇款账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矿物油，并承担该批废矿物油的运输（指由乙方负责的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境、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矿物油的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回复甲方。如因甲方需求，需要紧急运输的，运费另行商议。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作业时，对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予以配合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矿物油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现类似之情况，甲方有权中止执行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收货后三日内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在签订处置合同前应取样检测，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其他

1、合同有效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违约责任：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合同生效。双方同意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所附的《采购服务之补充补充条款和条件》执行。其与本协议冲突部分，优先依据该《采购服务之补充条款和条件》执行。

甲方：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如皋市石庄镇西号港绥江路 1 号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石庄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户：526170872004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合同专用章

危废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11229-1

甲方：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要求，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固废种类

甲方将危险废物包装 HW49（900-041-49）（压力容器除外）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二、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甲方需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加盖密封，防止跑、冒、滴、漏或气味散发，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堆放，并在包装物上贴好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标签内容需填写完整、齐全、清楚。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处理，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分量等有效资料，如因甲方拒不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实，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或者环境污染的，经济损失及相关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事先告知包装物内残留物的危险特性，并提供包装物内原料的说明书或鉴定证书给乙方，严禁少报或错报，严禁将含氮、磷、氟、氰化物、硫醇、硫醚、氨苄类、气味特别重及合同内容以外的危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或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将其他危废混装于合同所签订的包装物内，如因原料混装后引起安全或环境事故的，由甲方负责。如转移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甲方需及时与乙方协商，乙方有权视情况是否另行签订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6、每只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自身容积的 0.5%，如乙方在收货过程中发现桶内残留物超过合同约定，则乙方有权拒收。如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现桶内残留物超过合同约定，则乙方将书面告知甲方，并将桶内残留物由乙方收集后退还给甲方。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件要求从事经营活动。

2、乙方负责运输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危险废物，乙方应具有合法的运输资质，且运输甲方的危险废物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因甲方违反第二条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提供厂内装卸服务，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文明装卸。

4、乙方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要求，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污染防治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①、接收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接收危险废物后，应该按照规定进行贮存、利用、处置；

③、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④、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⑤、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2、运输公司应严格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①、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③、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④、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扬散、流失、渗漏；

⑤、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⑥、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⑦、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⑧、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⑨、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五、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需预付处置定金最低为__/__元，合同期内此费用可抵扣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用完后按处置费每月结算一次。合同期内，预付处置定金必须抵扣结束，如因甲方原因未能达到预付处置费的处置量或者签订合同后未委托乙方处置，剩余处置定金不予返还。

2、乙方对甲方申请转移的危险废物收取处置费，价格如下：

价 格 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规格 材质	灌装物	废物类别	单位	处置单价	年处置量
1	废包装桶	0.1L-200L	漆料、碱液、硅脂、润滑油	HW49（900-041-49）	只	8 元/只	9500 只（具体数量以实际转移为准）

3、备注：含税、含运费。

4、桶内残留物含量超过合同限制量的桶，价格另议。

5、甲方在危废转移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报，最终以乙方确认的转移联单为处置凭证。开具联单时 0.1-1000L 桶统一按“只”申报，玻璃瓶按“吨”申报。

6、支付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汇款给乙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按照应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八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或）利用与乙方的协议，违法或非法将危险废物包装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甲方在一个月内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报手续的；（2）甲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或未得到乙方认可的；（3）甲方危废成份发生重大变化、参加杂质、其它危废，且未及时通知乙方的。（4）甲方未按照以上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经乙方书面催收仍未支付的。

3、因甲方未能严格执行协议，出现逾期付款或者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并应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损失。

七、其他约定：

1、双方各自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协议填写的地址以及手机号码对应的联系方式都可作为通知的送达地址。

2、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则甲乙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且仅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 方(章)：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乙 方(章)**：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法人或授权人**：
联 系 人：	**环保部签字**：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顾建明
地　　址：	**联系电话**：18352586763
	地　　址：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泰路 5 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202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200D031-4

甲方: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鉴于：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达标。

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二、委托处置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内容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八位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年处置量（吨/年）	备注
1	蒸馏污泥（液）	HW17	336-064-17	液态	D9	2750	480（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含 6%税含运费

2、合同期内，按危废类别分别计费，转移量不满 1 吨按 1 吨收费。

3、合同签订之后 7 日内，甲方应支付危险废物处置预付款：¥ /元。

4、结算方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为结算凭证。

5、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款在实际结算时开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6、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形态、年处置数量，并如实填写表格。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使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4、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置时，需提前 5 天通知乙方，双方确认运收时间和数量，单趟转移数

量不得低于9吨（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5、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实际转移日之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做好管理计划工作，并通过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甲方必须在每车、船（次）危险废物实际转移当日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内发起转移联单申请。若遇管理系统升级、维护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暂时无法发出联单时，当日危险废物暂停转移。

7、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8、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

9、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10、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11、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其他双方确认的文字凭证作为结算凭证。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移需求后，确认危险废物转移的时间并及时安排专人、专车前往甲方收运有关废物，乙方装车现场应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3、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由乙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危废转移运输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企业承担，第三方运输单位须在乙方备案，并严格遵循乙方生产计划调度安排。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卸车。

7、乙方负责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处置企业需要填写之内容。

8、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9、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五、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乙方制定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甲方需填写乙方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甲方务必告知乙方；如有需要，甲方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乙方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超出乙方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3、接收前甲方需核对转移联单。

4、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乙方化验样品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1）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2）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3）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

如果甲方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1）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2）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3）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4）凡不符合乙方入厂标准的均不予接收。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7、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乙方污染防治要求及措施

1、废气：处置利用危废过程添加的各类原辅料均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各产生废气工段分别设置了高效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经废气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2 中的标准；导热油炉、燃气锅炉的烟气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修，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水：厂内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清浊分流”原则；板框清洗废水、气浮清液、蒸馏冷凝水、地面冲洗水、恶臭气体处理废水、初期雨水和冷却系统强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部分经碳滤+砂滤净化装置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打入污水站深度氧化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道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91962-2015），回用水标准执行厂内自定标准。企业对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修和维护，运行稳定。

3、噪声：企业针对噪声排放采取了加强车间管理，选用优质、低噪声、低震动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等治理措施，各厂界昼夜间排放的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次生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化污泥、废活性炭（碳滤产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钢丸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设置次生危险暂存间 4 间，各危废暂存间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

5、土壤和地下水:企业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各危废暂存间、应急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这些区域均作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废水、废液渗入土壤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加强定期检查，确保不发生废水、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事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的要求，企业在厂区内设置地下水、土壤的日常监测各 1 个，并根据日常监测计划要求进行采样监测。

6、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武进区生态环境局太湖湾环保所备案（备案编号：320412-2019-THW03-M），厂区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情况详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已成立了以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环境应急机构，构建了应急救援的队伍。针对厂现有员工实际人数情况，在全厂区抢险组下，设置了各个车间抢险小组，以便于抢险救援时全厂区及各个车间之间的对接和配合，可以提高事故状态下抢险救援执行力。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__2__解决，争议期间，

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十、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从签约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花园街支行

账号：88801010012010000002730

法人代表：詹芒保

联系人：郑基磊

电话：15151907008 0519-89617981（传真）

资料电话：0519-89618232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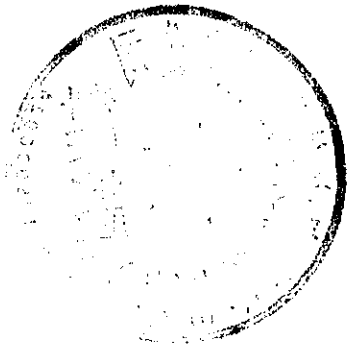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W2021-12404

甲方（委托人）：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2022年1月4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1	磷化渣	HW17	336-064-17	托盘/吨袋	15	5600	含税(6%)含运
2	电泳槽渣	HW17	336-064-17	托盘/吨袋	2		
3	废过滤棉	HW13	900-015-13	托盘/吨袋	0.5		
4	漆渣	HW12	900-252-12	托盘/吨袋	10		
5	废过滤棉	HW12	900-252-12	托盘/吨袋	0.5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托盘/吨袋	1		
7	废溶剂	HW06	900-404-06	托盘/吨袋	8		
8	废自喷漆罐	HW49	900-041-49	吨袋	2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车。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全部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7、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交任何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以实际处置量向乙方付处置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6%税率）。

2、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止。

2、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双方同意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所附的《采购服务之补充条款和条件》执行。其与本协议冲突部分，优先依据该《采购服务之补充条款和条件》执行。。

6、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乙方（盖章）：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506673981374

税号：91320412060194169A

电话：0519-8168886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CZ0412OOI043-4

名 称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明

注册地址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9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4 月 12 日

仅供业务洽谈

编号 32048366620210528013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0194169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欧明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及危险废物处置解决方案的咨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服务；废物样品化学性质分析服务；环保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05日至******

住　　所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05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320281000201812190174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439191735 (1/1)

名　　称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泰路5号

法定代表人　胡建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21日至2042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金属桶及其他金属制品（不含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类）、塑料桶、工艺礼品的加工、销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的处置；包装桶、玻璃瓶的清洗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JSWX028100D054-10

名称：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建良

注册地址：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泰路5号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清洗含[废矿物油、有机树脂类废物、有机溶剂废物、卤化有机溶剂、有机卤化物、染料、涂料、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废酸、废碱]的包装桶（不含氮、磷、氟、氰化物、硫醇、硫醚、氯苄类）（HW49）210万只/年（其中200L金属桶20万只、0.1-160L金属桶60万只、200L塑料桶10万只、0.1-160L塑料桶117万只、IBC包装桶3万只）、玻璃瓶2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

仅供参阅 不作其他用途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4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5年6月16日

编号 32048300020190214023 2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H76928 (1/1)

名　　称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詹芒保

注册资本　198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01日至2036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　预处理废矿物油（HW08，251-001-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300吨/年；处置、利用含废有机溶剂水溶液（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73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4500吨/年、清洗/喷涂废液（HW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14500吨/年、树脂生产废液（HW13，265-102-13、265-103-13）7300吨/年、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336-064-17、336-066-17）5000吨/年、废油漆桶（200L以下）（HW49，900-041-49）1500吨/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 02月 1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CZ0412OOD031-3

名 称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芒保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预处理废矿物油（HW08、251-001-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300吨/年；处置、利用含废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73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4500吨/年、清洗/喷涂废液（HW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14500吨/年、树脂生产废液（HW13，265-102-13、265-103-13）7300吨/年、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336-064-17、336-066-17）5000吨/年、废油漆桶（200L以下）（HW49，900-041-49）15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至2024年12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9月27日

仅供治理业务有限公司重印无效

编 号 32068266620191217010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1QX68775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业务洽谈使用

名 称 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宗文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船舶油污水处置、储存、销售；再生混合燃料油储存、销售；燃料油、沥青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储罐清洗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水上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12日至******

住 所 如皋市石庄镇四号港绥江路1号

登记机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NT0682OOD039-1

名　　称　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宗文

注册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四号港绥江路 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071-001-08、072-001-08、251-001-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398-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900-249-08）5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1 月 7 日

业务洽谈使用

编号 320623000201511170175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llegible]855801550 (1/1)

名　　称	南通亿安汽运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如东县栟茶镇卫[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	季晓燕
注册资本	200万元[illegible]
成立日期	2006年[illegible]月[illegible]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5月06日至2026年02月28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03 月 31 日

业务洽谈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通字320600309649 号

证件有效期至2022 年 09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2018 年09 月28 日

业户名称：南通亿安汽运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栟茶镇卫海路76号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4项，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

经营场所：掘港镇陈高村7组

业务洽谈使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CZ0412OOI043-3

名 称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明

注册地址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9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4 月 12 日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函审专家组意见

2022年02月，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委托专业技术单位编制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论证报告》），并组织3位专家进行技术函审。综合3位专家反馈的意见，形成函审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编制情况

该《专项论证报告》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评环办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状况调查了各类固废产生情况，提出了处理、处置方案和环境管理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二、进一步修改完善建议

1、完善评价背景交待。补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文件、2017年版固废专项主要内容的介绍，说明本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的工作背景，明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核算出公司各类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总量。

2、详细说明固废量变化原因。依据企业目前实际生产状况，大多数固废的种类和产生量均较原环评量增加，详细说明磷化渣、漆渣、废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废自喷漆罐增加（新增）外，是否涉及其他变化情况，如原材料种类、用量及加工工艺参数等，据此合理说明固废产生量变化的合理性。

3、原环评文件编制较简单，且未对企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做全面分析。建议结合当前固废管理要求，完善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等方面的规范性分析，根据固废委外处理或处置的合同内容，完善可行性分析；完善危废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管控要求。补充和规范附图、附件内容。

专家组：

2022年02月14日